

萬有文庫

第2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現代經濟思想

(四)

霍樹生譯
于門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現代經濟思想

(四)

霍門著
于樹生譯

漢譯世界名著

第五章 霍勃生

一 霍氏之時代情形及其生平與態度

自來對於盛行的經濟理論學說，有一輩堅持異議者流時時加以攻擊，霍勃生即為此輩中之當代代表。然而霍氏不僅止於好持異議，彼自有其理論體系從而發揮之。同時霍氏對於現代經濟組織之修正，更有一具體的計劃，且認為現行經濟組織作消極的辯護，乃經濟學說之主要缺點也。吾人簡短檢視經濟學爭論對於古典派經濟學說之關係，即可見霍氏與當時思想之淵緣。十九世紀中，李嘉圖經濟學為英國最流行之經濟信仰。其對於一時實際生活之最重要關係，厥在其被取作政府不干涉政策的辯護之根據。此種政策之極受歡迎於有勢力的新興資本家與產業家，乃使其成為盛極一時的經濟信仰之重要因素。在自由貿易政策下英國貿易與財富之增長，復被

人視若此種信仰理由充足之明證。

經濟學家審慎周詳之言論，雖在創論者通常深知其假設之性質與其學說之有限的適用性，而當時之新聞記者及政治學家則輒取以爲政治的與社會的法規之根據。所謂個人自利心之自由發揮將最有益於大衆福利之說，成爲一時普遍接受的社會政策之至理；僥以爲此即控制經濟生活的「自然法則」。表面所得而見之偶然弊害，在此種思想統系之下，俱能委於自然法則之不可免的殘酷。尤以工資階級之疾苦，自較爲優裕的階級觀之，能認爲人類天然繁殖力之不可免的結果。哲學與心理學，政治學與經濟學的理論，以及實際工商事業中之顯著趨向，咸彙同擁護十九世紀自由主義之經濟信條。政治經濟學，不復與世事無關。而成爲一時局勢中之要物，在某種意義上可謂爲當時常識之表現。政治經濟學教授輩在其國中俱享有榮譽之地位焉。

對於流行的政治經濟學體系之異議，實際與對於自由主義派政治家之異議相關連。其異議之範圍，蓋起自此極端之爲陳古權利辯護的保守黨以迄彼極端之「新天新地」（the new heaven and the new earth）社會主義的夢想家。普通言之，此種異議係源出於一般人士之不

爲當時經濟制度之利益所感動者。彼輩主張用各種方式之政治權力以解除社會制度中彼輩所認爲深堪遺憾而可以補救的缺點。社會改革與經濟學爭論自始固有連帶關係者也。

經濟學說日後之發展，傾向於消滅此種連帶關係。就吾人此時之目的而論，殊不必研究李嘉圖經濟學何以失去其權威之勢力，或經濟理論至大約一八八〇年後何以變爲派別紛歧，而多從事於假設的學說體系之敷陳煊染。除馬雪爾之著述尚有相當現實主義的影響外，當時之趨勢實係如此。經濟學家從事於研究常態情形之「法則」或「原理」或「趨勢」，使入於各種理論體系，此種理論即謂經濟生活中之基本組織力量厥爲受享樂主義所鼓動的個人間之競爭者也。於此乃發生一奇異而反常的局面。蓋經濟理論儘繼續以個人主義爲說，而因社會組織日益複雜所發生之各種問題則引起比較有統制性或團體性的立法。若經濟學家能謂彼輩正研究經濟生活之比較基本的方面，則彼輩所從事活動之園地卻與當時之日常生活愈去愈遠矣。

在此層上，經濟學家每被社會改革家所忽視。消極方面，經濟學說未曾致疑於是否需要研究，如貧窮問題之類，雖其含義或顯爲保守的性質。積極方面，對於一般從事改革工作者，亦未予以若

何實際的或意見的助力。經濟學家以個人的立場或許對於社會改革感覺興趣，但此係由於人道主義之動機而無關於彼輩以專門經濟學家資格所發之理論。社會改革家可以謂經濟學者所致力之間題俱非對近代社會有真正重要之間題，實則經濟科學之概念與方法殊多阻礙其對於此等問題之解決能有任何貢獻也。

實際世事，以團體立法之方式，推進改革。經濟學說，則逗留於四週。保守派則自倫理含義中集得實力，此種倫理含義乃若干經濟學者用以解釋個人主義競爭的經濟學之分析者也。溫和之改革家或即因而卻步，激烈者則置之不理。彼輩以較為現實的方法逐一揭露嚴重的社會罪惡，而在許多方面獲得補救的立法之成立。若此種立法多僅為投機的立法方面之補牢，則最活躍而最有團結的促進此種運動之團體——費邊社(Fabian Society)——確進行於明白敷陳的社會學說與社會政策之基礎之上。該社社員多為溫和派社會主義者，以土地與產業之國有為最終目的，同時復對於當時貧窮之改良問題亦甚關心者也。

就其較遠的與較雄心的目的，費邊社諸人發揮成就一經濟生活之社會主義的組織之學說

(或可謂爲根本計劃)，其主旨 在適合英國背景。其說構成社會改造之綱領計劃，而未能與正統派經濟學說中所有關於競爭的生產，價值與分配各項之分析發生接觸。密勒氏所闡述之李嘉圖地租學說，被採以爲社會主義之論據。效用原則如耶文思所詮說者亦被採用。除此而外，與經濟學說之關係，殊無過於薄怒微噴。謂此種學說對其計劃未能有何維護。費邊派理論向未認真探討生產，價格及所得之集體統制等問題——此數端（指生產，價值及所得）在競爭的制度下之自動控制固曾受經濟學家最多注意者也。

是以經濟理論家活動於一種計劃，一方面與政治家不同，另一方面與激烈社會理論家又不同。自社會改革家之觀點視之，此種情勢，甚屬不幸，蓋此足使彼輩受人指摘謂其主張與經濟法則相反之政策。此種指摘，彼等不能不認爲不合理；蓋彼等深覺以經濟理論貶斥人類補救源於近代文明的弊害之企圖，頗足爲其理論體系之缺點之表現。然而經濟學說與社會改革間之冷漠，非俟有人致力於消彌各個的興趣範圍與思想習慣間之隔閡，難得減少也。

以上關於英國文化史一個有趣方面之簡短陳述，吾人需要之以樹立霍氏對於經濟思想之

關係。霍氏對社會改革，頗感興趣，但覺有消除社會改革及經濟學說間之罅隙之必要，并嘗試努力於此。氏之致力於此也，自某種意義言，在恢復社會改革與經濟學爭論間之昔日關係。在另一意義上，則爲試欲樹立一種新的學說體系，其學說與實際世事之關係將求其與昔日李嘉圖經濟學相似。氏志在建立一理論的基礎，以備於此放任主義（laissez-faire）已失其效用之新時代中，於其上築一公衆政策之信條。至其如何完成其工作，稍緩當再詳加檢討。

此際吾人可略一審視霍氏生平之事實數則，俾得爲明瞭其觀念之一助。氏系出於一良好上中階級之家庭，在一八七〇——八〇年中受古典學派之大學教育於牛津。此十年代表政治經濟學史中一耐人尋味之時期，亦可謂爲李嘉圖學說系統保有權威之末日。李氏之說既衰，在各種互相攻擊之勢力下，遂繼之以長期的理論之紛爭與各種經濟學說之雜陳。牛津校內，此種勢力之影響，程度不同。吾人當能了解，在「人」被崇至尊榮之地位，亞里斯多德爲人類思想所自升降之高點之學府中，李嘉圖政治經濟學原爲異方種子。然以其爲天才超越聲望至高的密勒氏所提攜，致流入此種卓越之所，故能維持其地位於不墮，以迄於此多事之十年。

牛津學府內舊派政治經濟學之衰落中有一重要因素，即當時對於改革社會之非常興趣。約翰·羅斯金(John Ruskin)曾孜孜於政治經濟學者凡二十年。雖以體弱之故在此十年中比較不甚活動，然其聲望及影響在大多數大學生中，至為濃厚。若舉此十年中牛津校內之道德的誠摯，歸功於羅氏，或亦不謬。此外則陶因比(Arnold Toynbee)，此時亦長駐於牛津。陶氏之道德的影響，終亦成爲傳統。陶氏揭橥人類互助之宗教爲其人格之表現，同時更闡發經濟學中歷史學派之意見。李嘉圖學說之沒落，與覺察英國產業發展所挾以俱來的社會弊害之意識激盪學府者同時，且與有相當關係。國中日益擴張之財富與羣衆之繼續不絕的痛苦間之矛盾，以及放任政策作爲社會公道之發動機之不復適宜，已深入此輩學生之腦海矣。

霍氏在大學肄業時代即受此種勢力之薰陶，其繼續努力也，亦以其具有此種熱心改革之精神。氏於一八八〇年離開牛津，此後七年中任教職於費佛山與艾克賽特(Faversham and Exeter)，講授古典學說。再次之十年中，氏受聘作大學課餘演講，專爲一班作工人士而設者。初多關於英國文學，不久即轉而注意經濟科目。是故霍氏較早之著述，非爲在大學院之和平空氣中靜心

研究之結果，但源出於努力向工人解釋彼輩憑以謀生的產業組織之結構，而指示關係彼等物質福利的各種問題之解決。氏既同情於工人之觀點，心目中遂常有一主要問題，即如何方能改換經濟組織以增進彼等之幸福。且氏因直接受羅斯金之影響，更有一比較基本的信仰，深信英國生活因其對於商業事件之密切關心致被敗壞，並以為任何適當的進步哲學或改革方案，必須預備較大的非商業式的活動之餘地。吾人祇有認清此種種早先之勢力與興趣，始能明白領會霍氏之著述，尤以關於其各種題旨中之思想統一為最也。

霍氏之致力於社會之革新及工人階級之教育，自無所謂新穎獨到。當時之優秀分子，因良心之驅使而獻身於此類工作者甚多。各派人物之從事於革新工作者，亦不在少。霍氏之所以特出者，祇因其恰為此輩中特別注意經濟學說諸問題之一人耳。

霍氏早年問世之書，并非主要與經濟理論相關。其中兩種，討論貧窮與失業問題，係工業病理之研究。此類著述使其感覺當時經濟生活組織之鉅額浪費。其著述並提出若干問題均為經濟學說所不能助其解決者。同時氏之傑作近代資本主義之進化（*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之出版，更顯露其才思之敏捷。一八九八年所發表之論約翰·羅斯金一小冊更使對於當時各種經濟學說之異議，益如日之中天，此種異議固為氏之早年著述所已孕育者。即在其最早之作品中，亦已可見其試欲以出奇之方法，打破所謂正統派經濟學者之觀念。及至一九〇〇年分配之經濟學 (Economics of Distribution) 問世，霍氏似已確立其地位為中等階級改革家中之經濟理論家矣。

霍氏之著述，每因其聽衆及讀者之性質及其本人之他種成見而自有一種語氣。上文已經提及，蓋氏曾有一時期任課餘講演員。至一八九七年後，氏復從事於新聞事業，擔任倫敦民族報 (Na.
tion) 及其他自由派報紙職務。故霍氏一生之著作，其對象之讀者範圍較廣而通俗，與專任教授式之經濟學家不同。氏之興趣，且亦不絕對盡集中於經濟理論。其報章中之作品大部分係評論當時政治問題，尤以問題中包含經濟原素甚大者。其關於社會理論之比較抽象的方面之著述，亦不得不不受其討論時事的日常工作之影響。其注意之範圍既廣，對於當時之各種問題遂不禁皆發為文章焉。

此種職業對於其理論的著述之影響，約有兩層：第一，其工作使霍氏獲得若干關於社會中活動力量之知識，為普通雖最精密之經濟學家所不能獲得者。此乃生活之原料，霍氏對之加以思考，反省，推論——關於其程序其缺點及其所含之可能性。第二，因落墨迅疾，議論廣泛及取材之龐雜，致其作品有若干膚淺及修辭不能盡善盡美之憾。其鉅大熱忱與活動，吾人於其在定期刊物所發表之文字外更著書二十六冊一點上可以想像。如此而欲求其若何精深合乎學者之風格，勢非常人所能。氏之智力，散佈太廣，以致似乎薄弱不足以與學者以深切之印象。然而霍氏所欲予以印象之人，本非學者之流也。

在英國，霍氏之缺點引起專家經濟學者對彼輕視之意見。曾受馬雪爾嚴格教訓之徒，輒惡疾之。例如，佛勒克斯（A. W. Flux）歎惜其邏輯之不佳，且謂其自合理之前提終達到與「合理的思想家」不同之結論。（註一）克因斯（T. M. Keynes）則謂「擬讀霍氏新書之際，每有一種混合的情緒；希望獲得若干足資激刺的觀念及自獨立的個人的觀點而生的對於正統派之有價值

（註一）參閱佛氏所著分配之經濟學書評見經濟雜誌（Economic Journal）第十卷（一九〇〇）。

的批評，但明知其不免有甚多詭辯，誤解與邪僻的思想」。（註一）然而一班自由派改革家，溫和社會主義者，商會聯合運動者，以及其他關心改造社會組織之團體中，領會讚許霍氏之人亦頗不少。氏與當時有地位的知識界亦未嘗無所周旋。美國若干大學，請其講演，聽者皆深致敬佩，蓋其至少可以代表一種興趣的趨向於經濟學說之各問題也。在彼所遭遇之困難之下，氏竟成功如許勢力與影響，亦大不易。即令別無價值，然亦足證明霍氏欲聯絡經濟理論與社會改革運動之嘗試，曾彌補當時思想中之空虛也。

吾人若臨以辯證學爭辯之精神，不難指出霍氏邏輯中無數謬誤之例。霍氏之習於運用演繹邏輯，不亞於其他經濟學家。但吾人有時殊無法明瞭其論辯之根據，及其思想所寄托之觀念。讀霍氏經濟學說之書，吾人每惜其無清澈之觀念及不能駁詰之邏輯，是以不若讀馬雪爾理論之舒暢。再則霍氏於若干年中隨時隨地採納新的觀念，遂於不知不覺之間融會於其思想中，致與其早年之思想多無適當的關係，此點更予人一層困難。然而無論如何，吾人卻不能否認霍氏學說系統之

（註一）錄自克氏所著黃金物價與工資書評見經濟雜誌第二十三卷（一九一三）。

真能團結一氣。吾人之目的亦重在揭示其整體而非摭拾其片瑕碎疵也。

霍氏曾謂其整理經濟學說之主要動機，厥為「在正統派英國密勒與馬雪爾之研究及激烈派馬克斯亨利喬治之學說中，俱不能尋得關於日常所見的不平等及經濟壓迫之任何可令人滿意的陳說。羅斯金日後曾出而闡明及糾正予之見解若干。再後樊勃倫開闢幾條新的途徑。」（註二）「不平等與經濟壓迫」一語，霍氏全部研究之關鍵可於此中求之。霍氏第一欲尋求一個能解釋「不平等」與「壓迫」之存在的公式，第二欲尋求一個能消除二者的社會政策。對於社會現象之原因的科學搜求，在氏之心目中，從未與改良社會病害之方法的搜求分為兩事。氏蓋為一欲知「所以然」及「如之何」之人也。

此種對於經濟研究之見解，致使霍氏否認社會科學之可以分開，尤以經濟學及倫理學為然。『倫理並不「闖入」經濟事實；同樣事實為倫理的亦為經濟的耳』。（註二）霍氏以為每一「如

（註一）錄自一封未公佈的信件。

（註二）社會問題（The Social Problems）六九頁。

此」必有其「應該如何」，經濟事實之重要祇在其可以明示社會如何能為其自身及其分子造成亞里斯多德(Aristotle)所謂之「優良生活」(the good life)。此種經濟學與倫理學之密切關係被疑為「經濟科學」(economic science)及「經濟藝術」(economic art)等語，二者在霍氏著述中非為相對的而為相輔的意義。經濟科學被目為一種藝術之隨侍，其目的為重新調整社會關係與習行使成一協調的程序，俾衆人俱得享公道。由是觀之，霍氏對於所謂「純粹經濟學」(pure economics) 必甚輕視。而氏之所以被稱為所謂「福利經濟學」(welfare economics)之主要說明人者，亦可以知矣。

「純粹」與「福利」經濟學之間，自不能分出顯著之界線。任何經濟學者，無論其如何「純粹」，幾無不關心社會福利。一部分，如克拉克教授，以為最高經濟福利乃競爭制度之自然產物。一部分，如馬雪爾教授，以為彼等對於產業制度之運用的科學的檢視，可以供給一合宜的知識基礎，作為一切可能的改革之根據。更有一部分，深覺其科學之為假設的性質，承認其對於社會政策之適用性有限，於是自其科學的鑽求中分開其為人類謀福利之情緒。然而按諸實際，則經濟學家大

率俱潛心於分析在競爭制度中控制價值與所得之勢力，或立論於客觀的市場之作用，或立論於潛在於市場的主觀的心理狀況；蓋普通均認此為經濟研究之園地也。

霍氏之意以為，第一，彼輩之分析出發於未確定的關於經濟生活之競爭性質的假設上；第二，彼輩誤認其在事物安排中之職務，彼輩之目的應明為倫理的，以促進社會關係間和諧之獲得。霍氏復以為彼輩之分析必可做到此目的，若果曾出發於切實的計劃，以研究世人各種階級間物質福利不平等之原因。根據其對於世界之觀察，抱有主要的成見謂現行社會與經濟制度不能自身予人以福利，霍氏乃於其對於制度之分析中追溯其何以不能之故，然後進而企求如何或能之道。

霍氏既出發於此種成見，故特殊注意於財富之分配，冀有以發現現行財富分配所據之原則，及如何改進之以達於增益福利之目的。吾人可謂其全部經濟學說體系即以此點為中心。氏認為分析分配各項所因以決定的價格程序，檢視現行分配之社會影響，及最後發揮「福利」一語之內容均屬必須。一理論系統，於其中不以實在情形而以希望能做到的理想為立體者，若不至少示人以社會組織計劃之大綱以為具體的社會改革之目標，則為無意義。吾人此際之目的，為審視霍

氏循以達到其特殊經濟學說之論辯理路。混雜於其建設的理論之中，吾人時可發見其對於他種經濟理論之攻擊，尤以對馬雪爾與克拉克、畢古(Pigou)與韋克斯蒂(Wickssteed)所代表之派別為甚焉。

二 霍氏之分配研究及其價值與價格學說

吾人最好首先注意霍氏對於所得的分配之分析，於其中氏揭示經濟的不平等及苦痛之原因。(註一)指細檢視霍氏之說，即將發現其在大體概念上名詞上及研究方法上得力於馬雪爾者甚多。吾人儘可謂若於馬氏一無所知，分配之經濟學及實業制度(Industrial system)之讀者，將感覺此兩書雖非絕對不能了解，亦有晦澀之憾。馬氏所孜孜矻矻研究完成之觀念，霍氏俱視為當然。例如供求之平衡供求之伸縮性，經常價格與市場價格之區別，以及地租概念之推廣至於其他

(註一)關於此方面之參考，概將以實業制度(一九〇九)為主。此中所舉學說之若干方面，在分配之經濟學(一九〇〇)及失業之經濟學(一九二二)中有更詳盡之發揮。

分配各項皆是也。此非謂乙爲甲之抄本，祇謂甲方已供給若干觀念俾作乙方分歧之點而已。霍氏蓋益其新知於馬氏之舊說也。

吾人若能確切指明霍氏於現行價格與分配各項之分析中，其理論的問題所不同於馬氏及多數其他理論作家者何在？則對於其檢討，可以最迅速的前進。通常價值與所得之分析，皆依據明顯的假設以進行；即假設價值與所得分配成爲一徹底的競爭企業制度之結果，在此制度中生產要素之移動性及自利之知識大量存在。霍氏對於平常分析之主要不滿，厥爲關於其所謂「自由」競爭之假定。氏以爲實業制度中競爭之干涉甚多且久，絕不能視爲小小「阻力」(friction)而輕輕撇過。此點以外，就其早年著述言之，霍氏似擬依據新古典派經濟學家所主張之假定前進。氏似隱約採取享樂主義的心理而時復顧慮習慣與禮俗，欲於經濟目標之追求中，保持高度之合理性。然則霍氏在分配之經濟學及產業制度中所致力者，乃係欲構成一通泛的價值與分配學說，能爲競爭程序中各種窒礙相關的一切特殊情形留相當地步者也。

霍氏視實業制度爲一複雜的事業之結構，分爲貿易或工業的集團，其間有無數相繫的連鎖，

使全部制度結合非常緊湊，除活的有機體外無有可與比擬者。當貨物向前流動，自原料以迄於製成品階段之際，同時有金錢之相反的流動。在每一階段，此種金錢必被分配於此階段內有助於生產程序的各生產要素之間。金錢既返至最初原料階段之後，即可見製成品之貨幣價值已被逐步的分配於各個人之曾於貨物生產程序中供給若干助力者。依其所控制之生產要素以歸併此種個人為若干團體，霍氏仍採取沿習之分類，列為土地，勞動，資本與企業或管理。在現行制度中，管理立於生產程序之中心，組織其他要素為事業單位，付以產物價值中其所應得之一分，而以所餘者歸於管理之本身。如此分配之貨幣所得即代表各種要素所有人對於當時產物之各別的應得權。

在靜態經濟中，社會各分子之全部貨幣所得勢必恰相等於一年中所生產的製成品與勞役之價值。而在進展的社會中，則必需為投資於資本之新方式而儲蓄，以備增加將來之物品產額。「無論何時俱有一經濟上合理的儲蓄對使用之比率」，在長時期內能相助產生最大量之消費貨物。較少於此之儲蓄與資本之增加，將不能適應實業制度之可能的滋長。較多於此者，則將引起超過現有收益所能應付的生產能力之增加，而致發生貨物之壅塞與生產活動之趨於滯緩。

研究個人所得之起源時，吾人必須牢記生產與分配乃係同時的以及在某種意義上爲二而一的程序。所得起於分裂零賣貨物與新資本貨物之價格。返本歸原於生產程序中之各方面，所得在每一階段被分裂爲租金、利息、工資及利潤。「構成分配的金錢之付給，實際即爲對於正在製造或已經製成的貨物之購買定單；財富所因以分配之行爲，即爲新生產能力所因以激動之行爲，而全體生產程序遂因以繼續前進者」。（註一）吾人於此可見生產與分配之整個的性質，在一有機體系之程序中，彼此實相連結不能分開也。

吾人若預先略述霍氏思想組織之機構，則可相助吾人了解下文所陳之分配之剖析。兩種觀念，錯雜并列。一方面，有對於在現行經濟組織下實際決定分配的各種勢力之分析。另一方面，將各種所得依其對於生產程序之影響復分爲若干原素，而從能供給最大量的社會物質福利方面立論。前者以企業原則爲根據討論所得，後者則自現行分配之社會影響立論。霍氏本人未嘗指明此種出發點之不同，吾人卻不可不留心彼實際以「已然之事實」與「應該如何之理想」對列也。

霍氏將所得分爲通俗的類別，如源起於土地、勞動、資本及企業各項者。然後以複雜的類比，認爲每一種所得包含三個可能的因素，（1）爲維持所得所自而生的生產要素之費用準備，（2）爲適應發展的實業制度之需要，而增加生產要素之費用準備，（3）既不須維持實業之組織，又不須增進實業之滋長的所得，此可稱爲「不生產的剩餘」（unproductive surplus）。於是更進而檢視此中之議價程序以說明何人獲得此「不生產的剩餘」。解釋此種剩餘之由來及其經濟的影響，即爲霍氏最切近之目標也。在後文中，吾人當得見氏之社會福利理論即以此種剩餘之正當處置問題爲中心。吾人旣知其思想之經緯如此，於下文之綜錯複雜的分析中，似可無迷惑之虞矣。

轉移其注意於解釋分配各項之數量的問題，霍氏察及相沿的經濟分析方法之主要缺點在「缺乏一個量度實業能力的顯明制度」。勞動以鐘點的或日數的工作計；土地以畝計；資本以其藉貨幣表示之價值計。氏以爲此等分散的量度之方式不能予財富之分配以明白適宜之陳述。尋求一通曉的原則以根據其分配學說，霍氏乃發揮其觀念謂企業家所關心者非人數，畝數，或機器數，而爲「生產力單位」（units of productive power）。於是吾人乃有「勞動力單位」「土地

力單位」及「資本力單位」(units of labor-power, units of landpower' and units of capital-power)等說，而暫時於管理之報酬姑置不論。霍氏假定給予土地，勞動，及資本以報酬，不以畝數，人數，或貨幣價值計，而各依其所產生之能力單位數為標準。此為極其抽象的概念也。吾人當尙能憶及克拉克氏曾採用類似的分析方法，結論謂每一單位所得之報酬將等於其特別產額之價值。然霍氏之分析更進至比較複雜的範圍。根據依用途而分土地為不同等級之類比，氏以同樣方法分別勞動及資本為若干等級。三種要素（土地勞動與資本）之每一級各有其不同的生產力單位。如土地可分為牧草地，麥地，藤地，園藝地等等。勞動可分為非精練工以及無數等級之精練工。資本亦視其用途而區分之。牧草地有不同之土質，故其任何一定大小之地，所得之代價將以其所含有之生草飼畜力單位多少而定。麥地及其他各種地，以至各等級之勞動與資本，亦無不如是。例如磚瓦匠甲乙二人，因甲所能產生之堆砌磚瓦能力單位較多於乙，二人即將得不同之工資。吾人於詳細檢視此種單位方法之含義之先，似宜注意霍氏分析中其他基本觀念，此種基本觀念乃與生產力單位之採用同時並進者。氏以為實業經濟之第一原則為消耗之補償及預備其

健全的滋長。實業收益中之第一支出則為對於生產要素的供給之維持。至於勞動，此種消耗用項即為「生活工資」(*subsistence wages*)；對於土地，則為保持使用中各種土地之供給所必需的維持費用。

足以維持勞動力之現有供給的生活工資，實為較多於僅能保持體力所必需之數額。蓋工資必須足以激勵努力，維持工作效能，并養活一家也。較高等級的勞動，需要較高的生活程度。「欲激勵及保持此等比較精良的人力，須有一較高的生活程度及較高的報酬率。每一比較精良的生產力單位之價格，必須高於較粗者。此乃一部分為體力的而一部分為道德倫理的動機之間題」。
(註一)由此觀之，則生活工資僅能維持現有的勞動與技能之供給不使減損。若欲求勞動者人數之增多或技能程度之提高，祇得以較高的工資之刺激產生之矣。

在發展的實業制度之中，其若干較多於生活工資者，乃係「實業滋長之必需的成本」(*necessary cost of industrial growth*)。此時必須有一種「進步的效能之工資」(*wage of*

(註一) 實業制度六七頁。

progressive efficiency) 作額外之激勵。世間本無任何勢力能自然的使各級勞動俱獲得進步的效能之工資（僅敷生活之工資有時且不可得）。在衰落的各業中，常有若干種勞動，所得工資難敷生活。然而此種情形究竟為一種稀有之現象，可於低等勞動之供給自然減少中，得其調整也。

生活工資之內容如何，祇能就一家中受僱各人之平均收入及其所屬階級之習慣所需而求了解。婦女與兒童勞動之機會，將影響男工之工資，一家工資總額係因習慣的生活程度而決定也。各級勞動的供給之維持及其習慣的生活程度之性質，乃為甚複雜的種種社會力量相互作用之結果。「在從事於一種事業之預備中，天賦如何，料事能力及出路如何，個人與各方面之關係及社會機會如何，移動性與商業組織如何，凡此各種條件或由於個人，或出於偶然，或繫於社會，集合而決定某人所做之工作，依每一生產能力單位應得高率或低率之工資」。（註一）在某一級中每個能力單位所得之工資，無論如何，必足以供此一級中所僱邊際或效能最低的工人維持生活，否則勞動之供給將隨之減縮。「某種工作中其最優與最劣工人間之生產力若相差甚大，則彼等之差

別的工資以表示工人優劣之差者亦大」。此與差別的地租，性質顯然相似。「每一級勞動中良工與劣工每週所得之相差，蓋緣於勞動力既被視如商品，買賣於勞動市場，每一勞動單位必以同樣價格買賣。是故若邊際工人每週祇能產生六個勞動單位，而效能較高之工人卻產生十個單位，則彼等每週工資之相差將等於其能力之差額；此等差別的工資之大部分可以用於造成本級內較高的享受標準」。（註一）然而機器方法之一影響，厥為均等其生產能力，以致「每級勞動之工資趨向穩定於每級之邊際勞動在當時所得之最低額」。（註二）

霍氏以為任何等級中，較高的工資之影響為「降低僱用之範圍的或程度的邊際」。此即謂，一方面使較低級中之工人或本來失業之人進入本級，而他方面引起原在本級中的工人之更大努力。霍氏分析中所滿佈的土地與勞動間之類似，於此益見明顯。就較遠的將來而論，普遍的較高

（註一）吾人須注意，霍氏所謂「邊際工人」，係指受僱中之效能最低的工人而言，即產生最少數生產力單位之人也。此與通常經濟學者所用以指一羣中任何一個者含義不同。而與地租分析中所用之邊際同義。

（註二）實業制度八九頁。

的工資，由其對於人口之影響，由於非工業者之工業化（此乃降低範圍的邊際之一點），由於生活標準，體力，教育與工業訓練之改善，將使勞動之供給及技術因以增進。霍氏以為十九世紀中工資之上漲，係由於近代工業需要有較高標準的生活，體力及技能的工人。換言之，此上漲之工資即為「進步的效率之必要工資」（necessary wages of progressive efficiency）。於此可見霍氏對於工資問題，一方面注意工人之所必需而他一方面注意日在擴展的工業制度之需要。至於經濟學者通常所認為較高實際工資之來源，即每一工人較多的實物產額，氏則甚少予以注意也。

稍後吾人當須檢視工資及其他分配的各項實際所因以決定之議價程序。此際僅宜指出霍氏之普泛概念，即謂決定於議價之工資不能長久低於任何等級之日常需要，且在一進步的制度下，必以較高於最低需要之工資以誘起將來更大生產所需要之體力與技能。在特別順利的情形下，例如有強有力的工會組織或增加迅速的需求時，議價而得之工資或可超過包含前所提及的兩種原素，即將有一額外增益，惟不能有助於誘起更多或更好的勞動能力而已。

然而勞動者每處於微弱的議價地位，蓋勞動市場常常供過於求。故尋求僱用之勞動，「最後

仍被迫以邊際生產成本出售其勞役」，即祇獲得維持生活之工資而已。「若工業界中果盛行嚴格的議價之邏輯，則除去工業變革中所有工作能力日趨精深，而必需較大的人類維持體力虧耗之費用外，工資實無從以高漲」。（註一）幸而「習俗個人打算，輿論及立法俱刻和緩競爭」。此種論辯之力量，全恃假定有一供過於求之勞動市場或議價地位上之其他弱點。霍氏理論之趨向，使彼遠離於報酬與出產有何直接連帶關係之說。吾人於上文曾經注意，上漲之工資，輒有關於擴展的工業之需要或改進的議價之力量，而忽略近代工業方法之日增的生產能力焉。

會施於勞動之分析，今乃以同一方式推及於資本之供給與報酬。資本被解釋為「事業中之一切不屬於人類的要素（non-human factors），土地除外」，且依其慣例區別為固定的與流通的兩種。資本之起源被視為儲蓄，而其繼續的存在則含有不斷的消費之延緩。假設資本之積聚有一定式，則所需之維持成本乃係折舊或補充經費。霍氏不以利息之報酬為維持現有設備之一必需條件。利息之源起，乃對於增加儲蓄之必需的引誘，俾使生產設備為之漸次擴充。投資機會自由

（註一）演業制度九一頁。

之處，若剔除各種防備危險之費用，則利息趨於單一的低率。「各個儲蓄單位，與某一種勞動能力之各個單位同，必得同一價格為報酬。勞動出產中之某幾種單位或不需痛苦的努力，但全部勞動供給之市場中既祇有一個價格，其所得之報酬自與需要最痛苦的努力者相等。關於儲蓄亦有同樣之情形」。（註一）據霍氏之見解，高漲的利率可以鼓勵儲蓄，「而引起資本之運用的範圍與程度邊際」之低減。此即謂高漲的利率將加速或擴充現有設備之利用以至拆除舊有場所而替以效率較高的生產工具。「此與改進勞動之品質須要高工資之合於經濟相同」。於是關於資本，吾人得見兩種「費用」與勞動所有者類似；一為保持其存在之維持經費，一為工業設備之擴充所必需的利息。超過而在此種支付之上者，則資本能獲得一種額外報酬，通常由於某種方式之「人為的稀少」（contrived scarcity）。此種報酬厥為「不生產的剩餘」之性質，不能激起努力生產之增加者也。

當其依據用途分別資本之等級，如其以收穫分土地以技術分勞動之際，霍氏之分析似不够

明晰。既視利息爲激引資本之積蓄所必需的定率，如上文已經見及者，則每一單位必得相等的報酬。此種觀念不容區別資本爲若干級，使每一級中各個單位有不同的定率。然而霍氏不注意此種變動，即悄然自視利息爲儲蓄之市場定率的觀念，渡至視利息爲具體設備之租金價值的觀念。以此爲根據，資本可依其供給之人爲的限制以區別其等級，此種限制乃足以影響某種投資的報酬之多少者。霍氏真意之如此詮釋，吾人實感覺躊躇，良以氏之著作中無論何處俱可見到其極空泛之討論也。然而霍氏以爲利息之支付或可包括一種「不生產的剩餘」，類似於工資中所得見者；此點似僅在自然的或人爲的稀少之情形下始爲可能。此種解釋氏更加以補充謂「獨佔聯合市場之便利或控制，保護以及其他公共助力每予某種企業或實業以甚高之報酬；而此種高「利息」」并不能興奮實業。此種見解似侵犯其對於利潤之研究，吾人且不能否認氏之分析失之含糊，對於利息與資本之租金性質的報酬間以及利息與利潤間未能分別清楚也。

視資本之報酬若租金之討論有時甚爲顯明。實際上此爲主張資本、土地與勞動間之類似所必需之條件。「決定使用中之機器何爲最劣之一種者，厥爲相對於各種機器之差別的生產力的

每一資本力之單位價格。……若一副五個單位能力之機器正被使用，即因其每一單位之價格，足敷損耗之數及最低限度之利息」故也。（註一）上文所謂「一儲蓄之單位」者，祇能指可供投資的若干貨幣數量而言。此處所謂「資本力單位」，似祇適用於某一設備之能生產若干產物之價值的力量。然則吾人於此分析中所得而解釋者，最多可謂資本之分級當依據控制之者增加其在各種用途中之報酬率的能力，而在此種等級之內，認為每項設備具有若干能力單位。各依其產生價值之能力為標準焉。

既有上文之論列，似不須再將霍氏關於土地之討論作何冗長之申述。「就維持與改良而言，土地即是資本」。（註三）維持土地之費用，類似生活工資之於勞動及修補經費之於資本關係開發新土地之費用，如造路，築籬，灌溉等，則俱為「進步之成本」（costs of progress）。比較深一層的開發所需之較大的費用亦為「進步之成本」。土地可依其所產物區別為顯著的等級。此種土地

（註一）實業制度一〇一頁。

（註二）同上七六頁。

之使用，馬雪爾曾予以精細不憚煩的分析者，霍氏即認為當然不加深究。然而其論辯中亦含義謂土地使用之價格，係以其淨得產物之價值為標準，而土地亦將被用於淨得產額最大之用途。「此等土地使用之各種價格，乃係社會需要對於稀少的土地之自然本質之估價，各種價格且量度幾種稀少之效用」。（註一）此等詞句如「幾種稀少之效用」，其意義殊不明顯，但其觀念殊為簡單，且與通常經濟學的地租分析無甚差異。不過霍氏不視地租若對於邊際或無租土地之差別數，而分別一切土地為若干等級，各有其自己之深與淺的邊際。其結果則殊途同歸。蓋邊際的種麥地所生產之地租將等於其最好的別種用途之所得；祇有較優的種麥地含有較多「產麥能力」單位者始能得較高地租。任何等級的土地之地租，若因其產物之價格上漲而提高，則將低降墾殖之深淺邊際；此即謂當增加現有麥地的耕殖之深度（intensity）時，原作別用之土地亦將改趨於種麥之意也。

關於價格對於差別的地租之關係，霍氏所見與馬雪爾毫無不同。霍氏祇認其至為顯明且不

（註二）實業制度一三九頁。

需贅論。氏實志趨於另一目標，即謂一切地租皆爲「稀少」地租（scarcity rents）。全部麥產俱有關於麥之市價之決定，不論其產自邊際的或較優的麥地也。一切麥地俱能得地租，因適宜於種麥之土地有「稀少」現象也。某地或較之其他部分有較多的產麥能力單位，地租僅爲對於此種單位之報酬，有較多單位之部分自將得較高地租也。「此種土地使用之「稀少」價格，其決定之道，恰相同於決定對於某種勞動力或資本的使用之報酬」。（註一）據此研究，吾人可以明見，絕對邊際土地（或無租地），例如在使用中之最劣等的牧草地，不能被認爲含有任何土地能力單位，蓋依照定義地租乃爲對於此種單位之報酬也。

作如是觀，則地租可謂爲「不生產的剩餘」中各種原素之一，此種「不生產的剩餘」即通常亦將入於某種工資及利息者也。然而在土地方面，其發生由於各級土地之自然稀少，不若在其他要素中此係偶然的或人爲的耳。與一切此種剩餘同，地租於刺激生產或土地使用上不能有何影響。但其存在不能阻止，且不必依賴土地私有制度之存在而存在。即使其不歸於地主，亦將爲耕

殖者或某一關係更遠之人所得，或者如行公有制度，則將歸於國家。在私有制度之下，則地租能為租稅所大量吸收，惟不致礙及土地之適當使用焉。

雖由此種迂迴曲折的途徑着手，霍氏之分析竟達到一點與密勒氏之說殊無大異。密勒氏對於地租之論固曾為社會主義者取作彼輩社會改革計劃一部分之根據者也。霍氏顯然因有名為地租的剩餘之存在，遂類似相推，而至於別種收益的剩餘之存在。氏採用單位方法使各式收益俱歸於同一根據，而因此打消一般經濟學家所主張者，即由於土地之收益有何種特點之觀念。「一經明瞭地租為一土地使用單位之價格，完全與工資為每一勞動使用單位之價格意義相同。且每畝之地租須視其所含有的土地單位數額而定，亦等於勞動者之每週計件工資須視其在一星期中所產生的勞動力單位若干而定，則以為世間有一地租法則與工資法則或利息法則根本不同之觀念，將完全消滅」。（註一）

此時吾人可以彙集此學說之線索矣。對於三種要素（土地，勞動，資本）之每一種，其最少報

（註一）實業制度一〇〇頁。

酬爲必需能維持每一級中邊際的（最劣的）工人，土地或機器之數目，較優之要素，其含有較多的能力單位者，則將獲得較高的差別的酬報。邊際工人，土地，或機器，在決定報酬之數額中並不較其他者爲重要。「實際上，此種邊際之決定，流動及上落，似俱以生產能力之每一單位價格爲準」。（註一）任何要素中每一單位之價格上漲，不僅減低範圍的邊際以增加供給，且能引入較優一等的要素或引起現有的要素之更精深的利用。

於是霍氏以爲企求發現何爲決定每一單位價格之勢力，即將達到分配問題之中心。「每種實業能力，其每單位之價格係決定於供求間之各種勢力，其間邊際要素則無重大關係」。（註二）是以分配問題之真正解決，仍須於供求因以均衡及每一能力單位之價格因以決定的賣買程序中求之。吾人將稍緩研究此一問題，而今從事於彙集吾人所已闡述的學說之若干其他線索可也。

每種方式之收益（所謂地租，工資及利息），於此已被分爲三個部分，代表實業制度之收益

（註一）實業制度一〇二頁。

（註二）同書一〇三頁。

所須開支的各種負擔。第一負擔爲維持所有實業組織必需之費用；第二負擔爲維持費以外之贏餘，爲激增生產要素之供給所必需者；第三負擔爲贏餘中之剩餘部分，其運用不能增多生產量額或效率。霍氏以爲此種收益之分類，較勝於通常之方法，而對於任何人之欲求了解氏之以後的社會改革理論之基礎者極爲重要。至於此種分類之充分特色，必俟略論利潤之後始得盡見。

「才幹」或「管理」在產業制度中之職能爲組織及指導生產，完成此種職務所得之報酬爲利潤。此種收益與其他要素之收益不同之點，厥爲他種收益俱經企業家之手付出，而企業家本人之收益乃係清理各種付出後所剩餘之數額。自社會方面觀之，企業家之服務爲由於有效的組織其他要素以擴大出產。果致力於此目標，則其工作有真正創造的及主要的性質。欲激起此種努力，必須有利潤之可能，預期利潤之多少則須視所包含危險性之大小而定。「獲利或虧損之機會，係參考各種事業之估計的分配情形而加以計算」「才幹」則依經驗所能見的獲利之真正希望而分配於各業，雖其分配不能如其他要素之精確不問也」。（註一）激動企業固必需有最低利潤，

（註一）演業制度一三〇頁。

然在某種情形之下所得或可較高，可能的最大利潤即為各個要素在無組織狀態下之產額的總和與其經過有效的組織後之總產額間之全部相差數。實際利潤將在此數與前所言及的最低利潤之間，在此限制之內，實際利潤將待決於企業家之「才幹」，視其如何處理利潤於相對的其他要素間，而此種力量之強弱，則與其對於其他要素之議價地位及競爭能力成正比例焉。在近代工業中此種競爭之一部分的停止亦甚普通，有時為暫時的，有時則繼續甚久或為永久的。利潤之超過能激起維持及增進工業現有組織之「才幹」所必需的最低額者，即屬於「不生產的剩餘」之性質。是以利潤雖在某種範圍之內自成一類，亦與他種收益同可被分為三部分，即需以維持現狀的部分，需以滋長發展的部分及多餘部分，此蓋均與企業「才幹」之能盡其社會職能有關者也。

霍氏以為超出維持實業制度所必需的出產而外之剩餘，乃為近代生活中經濟不和諧之根本。「嚮使實業制度工作之結果僅產生補充人力物力之消耗及維持實業機構之所必需，則可無分配問題之發生。在此種情形之下，不適當的分配，或對於任何生產要素之過度報酬（無論如何

在長時期中）勢不可能」。（註一）準是以言「各種生產要素所有者之間的利益之調和之自然法則將決定分配」。此一觀念似忽略剩餘必源起於土地之使用之事實，而立即引起地租之社會的抑私有的享用之紛爭。依霍氏之見解，即有剩餘亦能適當分配以增進最大的實業發展與效能，而變成「實業滋長之成本」（cost of industrial growth）。在調和的情形之下，大多數收益俱被如此很自然的合乎常態的分配用途矣。

近代資本主義之發展大為增多此種剩餘，致使欲得此剩餘之競爭愈趨尖銳。「然則吾人：」可以定言各種「剩餘」在理論上皆能被分配於各方若為實業發展之必需成本，以營養實業有機體。在每一進步的社會中，誠有一種趨於此種剩餘之自然的或生產的分配之成功的傾向。但此種傾向之成功多被煊染，所謂剩餘之分配並未能走入產生最大的經濟進步之大道也。「剩餘」之一部本可作為發展之激勵者，每被用於非必要的或過度的報酬；此等報酬不能激勵且將抑制活動，以至發展之速率遂受遲滯。蓋全部剩餘俱以自然公道分配之雖屬可能，且就社會全體言亦

（註一）實業制度七七頁。

頗合宜，卻不必定能實現。剩餘出產之濫用或不經濟的使用，為實業制度中各種病症與困難之根本，而整個實業改革問題大可以此種剩餘之真正經濟的處置為對象也。

吾人於此可較為直接的轉移注意於議價的形勢 (bargaining situation)，此乃實際分配之所自出也。霍氏討論各種生產要素所用之分析方法，頗近於一種生產力分配論 (productivity theory of distribution)。在其分析中所謂依據所產生的生產力單位之多寡以定差別的報酬，頗似謂每一要素將受其所出產者為報酬。但此種觀念恰與霍氏之真意相反。氏深識此一難點，亟欲有以解除之。故謂「此種推理所遇之真正困難，乃由於吾人之分析的方法俱假定有一個別分開的生產力，而此項生產力可歸於企業中所運用的每種要素之每一部分，實則絕無此種個別分開的生產力之存在」。(註一) 至於霍氏如何可以前此根據此種錯誤的假定以打破地租、工資及利息間向來之區別，而後復匆匆斥為不必要或且有害於其此後之論辯而捨棄之，吾人實屬不解，在此點上，霍氏殊不免於含糊也。

然而無論如何，霍氏對於實業制度之性質的觀念，吾人必須詳為說明。霍氏以為生產乃一種有機的合作行為。任何一個要素之生產力與其他要素之生產力互有關係。遲緩的工人減低資本之生產力，窳劣的機器減低勞動之生產力，貧瘠的土地減低勞動與資本兩者之生產力，以及類此之例甚多。整個出產為合力活動之結果，而吾人無以決定實物產額或其價值之若干為任何要素之任何部分所供獻。是以霍氏之持論與克拉克及其他邊際生產力工資論者直接相反，其主要理由有二：可以個別分開的實物或價值產額不能發見，及即使發見，競爭的議價能力之平等，在近代工業中乃係不可恃的假定。但霍氏對於所謂每一單位之報酬係以其相當的「效用」或重要之估計為標準之事實，仍未加以解釋。氏以為此種重要，無關於任何可以個別分開的生產力，祇是指定歸於任何單位，視若有機的合作團體中之一個包括各體的部分者也。任何生產能力每一單位之實際價格，皆被決於企業家與各種要素之所有人間之議價程序。唯一限制厥為足敷維持費用之所必需，且即此尙有伸縮。故剩餘之處置，全以各種要素之議價力量為斷，蓋即其拖得（dead）較大或較小的一份之能力也。

既確切到達議價之階段，吾人有發現一足資根據的價值學說之必要。暫緩提起霍氏對於物品價格之討論，吾人可謂氏之價值學說僅為接受馬雪爾之供求平衡觀念。霍氏毫無己見的採取馬氏「法則」所謂「價格上漲之近因常為供給減少或需求增多；價格低落則反是」。其應用於生產的單位之價格也，其機構一方面為一需求表格企業家於此將各種單位之各種數量列入之，一方面為一供給表格，由各種單位之所有者填入一切，而價格因此出現於均衡的一點。至於企業家之勞役，其價格必發自比較直接的途徑，蓋當社會對於此種勞役之需求及其所有供給間之平衡點，有利時為然也。土地，勞動與資本，在一種意義上同為僱用之競爭者。各種單位之最後供給價格，普通祇為維持之費用。任何一種單位之能獲得超過此數若干（出自可供報酬之剩餘），不過為其相對的稀少之間題而已。

各級土地之稀少係決定於自然，而某級中一個土地使用單位之價格，即為此稀少之一現象。以此種見解觀之，土地地租之為土地產物價格中之一原素，與其他要素之成本毫無二致。勞動與資本之供給，受制於甚複雜的若干勢力。而實際情形則勞動與資本比較的均屬甚多。勞動之饒多，

使之陷於不利的議價地位，以致其價格及其在剩餘中所得之一份均為之低減，就普通投資者而論，資本方面亦同有此種情形，但若干事業中某種特殊優越情形每使投資獲得甚高的報酬，此一分配現象即霍氏躊躇不決於視其若利息抑利潤者也。

近代實業之特著處厥為某種方面享受特別優越利益，以致能操縱其特有要素之供給，而結果使「不生產的剩餘」之一大部分歸其所有。此種階級包括一切獨佔性質的事業——地主，尤以城市財產之所有者為甚，註冊的或受保障的物品之製造者等等。例如以勞動者為對手方，一切企業家俱享有順勢的議價地位。結果為產業制度之剩餘產物之大部分被此等優先方面所吸取，蓋緣於彼等所操縱的各種要素或產物之人為的或自然的稀少；而同時大羣勞動者本可資以增加人數與效率之收益，則被剝奪。此種剩餘之錯用，致低減產業制度發達之速率與加深各級間之不協調。此外更引入下文，勢將論及的若干特殊弊惡焉。

霍氏頗努力於闡明所謂嚴格的競爭的分配論不足以對於分配有何清晰合理之說明。但關於此點，氏之議論吾人殊不能謂為透澈或能令人置信。氏謂「自由競爭之嚴格條件，厥賴各種土

地勞動資本及經營才幹之相等的充裕，蓋任何一項之供給比較短少，即能中止自由競爭及勒取高昂租金或強迫的收益。」（註一）此說之無意識，至為明顯。各種要素之「相等的充裕」祇是一無意義之說法，良以世間並無共同之母數可據以予各種要素以量的表現也。而一切競爭主義的理論無不論及各種要素之稀少。霍氏持論，在公道立場上，反對當世之分配，其否認在特殊利益極多的制度中競爭主義的理論之能適用，甚能使人信服。但欲發揮盡致，有時遂陷於呆滯而全不合理矣。

於結束吾人此一部分研究之前，尚須對於價格學說作一簡短之檢視。吾人之目的既僅為指出霍氏學說中曾有相當影響於經濟思想之各點，故無庸為冗長之說。其價值學說之機構全係脫胎於馬雪爾氏。有所謂經常價格與市場價格；價格決定於供求間之平衡點；供求依其伸縮性與價格的變動相應合；經常價格一方面量度成本而另一方面量度效用。然此中亦有足以謬人之處。蓋價格所由以合成之各項費用包括種種強迫的收益在內，此種強迫的收益在生產程序之各階段中已為據有優勢的各方所掠取，如獨佔事業者，原料控制者，工會等是也。所謂「貨物交換以其生

產費用的標準，其價格蓋即爲此種費用所組合」（註一）者，係假設零賣商人之利益亦包括於生產費用之內，雖其人享有獨佔亦然；但對於此點，霍氏始終未曾喚起吾人之注意。

霍氏與「新古典派」學說之另一主要差異，在彼攻擊其價格分析中之利用「邊際」。氏以爲供給中邊際單位之生產成本對於價格之影響並不較多於任何其他單位之生產成本。若謂供給中之各部分有分別的成本，是爲錯誤。產生每一單位之費用必視爲相等，而祇全部產物有一真正成本。在任何產業中，假設生產幾盡爲某種有「足以代表的」規模與效率的公司所吸取，則左右供給價格者厥爲此種公司之「平均」成本。

其關於需求之分析，亦對於「邊際效用」派之說有同樣之攻擊。霍氏假設每種貨物有其經常的或「代表的」消費人集團其估值之根據，非爲貨物最後單位之所增的效用，而爲此種貨物在彼輩經常的消費標準中之關係。其公式爲賣價決定於經常供給價格與經常需求價格間之平衡點，經常供給價格與經常需求價格則各依其「平均」成本及「平均」效用而定。於達到此結

（註一）實業制度一五四頁。

論之中，所用名詞有時不免淆混。供給價格與經常價格相混；經常價格有時指長期經常，有時僅指一切必需的(necessary costs)及剩餘的(surplus costs)成本之混合而言；最後則所謂「長期（或經常）與短期（或市場）價格間之差異亦自無其邏輯的根據」一語，更將經常價格與市場價格間之分別全部推翻矣。

霍氏對於成本及效用之邊際論法之反對，緣於其所持生產程序及消費習慣之有機的性質而來。至於因何而如此熱烈的攻擊之，若為現行實業組織作辯護，則氏始終未予人以明白之解釋。邊際論法之構成，原僅用以解釋在假設的競爭局勢之下，價格及各種生產要素的使用之調節者也。霍氏反對競爭的分析，大可謂其為不切實際或認其係對於現行制度時加辯護。但其攻擊邊際論法，則終須擔負不切題旨或多此一舉之譏。良以氏對於價格之調節，未曾有何其他相當之說明，抑且氏所採用之公式亦仍為價格產生於供求之平衡，邊際論法對於斯說固自有其重要者也。

此種價格之分析頗呈奇異的反常之理。各種貨物及生產要素之價格決定，顯然的似皆遵據同樣定律。同時，分配的各項之分析，勢必須先於貨物價格之分析，因已謂價格乃包括一切在較早

的生產階段中所已獲得之強迫的利益故也。於是價格之產生頗似一雪球，於貨物前進於生產程序之際逐漸累積。另一奇異的特點，厥為其分析幾全依競爭的假定以進行。所取自馬雪爾氏之競爭的價格決定之全部理論，且使其進一步更包括多種獨佔要素。霍氏未曾試作獨佔價格之學說，但全部價格之範圍——自競爭的至獨佔的，均被捲入一個公式。霍氏此種理論，可謂為介於韋勃（Sidney and Beatrice Webb）氏在產業民治主義（industrial democracy）一書中所發揮的學說（所謂任何有價值之物的所有者必不使其物問世而試欲使其價值漲至最高水平線）與馬雪爾氏之競爭的分析之間。此乃一堅定的（但吾人不能謂為成功的）嘗試，欲由此產生一價值公式，使其與影響價格的實際勢力之關係，較之通常競爭主義的學說所得見者，更為密切。惟吾人即使可以讚許其嘗試之努力，亦難否認其結果之稍涉於荒謬背理也。

吾人似不必對於此種價值與分配學說之分支若其應用於實業制度之運行者，多所申述。在近代資本主義之下，若干事業自然發展而成大規模的單位，如運輸金融及製造業之許多分支等皆是。此種事業霍氏認為咸有特殊權力以控制其市場，以至結果使「不生產的剩餘」之一大部

分歸於己有。此種勢力表現於近代托辣斯運動，但受牽制於需求之彈性及勞動之組織。霍氏以爲勞動運動之真正原因，厥爲企求增多勞動者對於此種剩餘所分享之一份，此乃一常在之要求（standing challenge）也。氏并以爲勞動之大部分所獲得之工資每少於以其進步的效率爲標準之所應得者，此一事實，誠使此種企求在經濟的立場上深爲合理。英人歷來辯護自由貿易之說，氏採取之而於有關剩餘之處稍加修改。氏以爲保護關稅足以減少徵稅國之財富總額，以及同時減少此總額中付作工資之一份，而因此增多「不生產的剩餘」對於全部收益之比例。

霍氏以爲貨幣之主要功能係作交易之媒介。多數交易之進行，俱利用信用貨幣，此種信用貨幣，蓋以財產爲根據者也。黃金不過用爲準備，以預飭能產生收益的財產，其估計的價值之可能的崩潰；此項財產之估值，即信用所由擴張者也。信用之數額，主要繫於貿易之狀況，而信心（非黃金）爲其真正擔保。霍氏在任何處均曾擴充其貨幣理論，但此際不須暢陳之。氏反對從量學說，而其研究之值得注意處，在其對於貨幣統制之耐人尋味的建議者尤勝於其對於全部問題之發揮有致的討論。氏深覺一切交易賴以完成的通貨之供給胥爲牟利的私人企業所控制，實際上因受政府

之擔保，易濫用其勢力，及施行相當程度之私人獨佔以傾向於增大「不生產的剩餘」之比例，此點殊不合理。

至於吾人對於霍氏經濟思想之一個特點方面，已作相當詳細的檢視矣。其說以「剩餘」之發現為中心，而可視為對於財富分配不平等的原因之理論的申述。此在霍氏僅為基礎，稍緩吾人當須詳考其以此為根據之社會改革學說。吾人此時殊可抽暇稍作停頓而對於目前所陳者予以估量。吾人所曾論及者頗為高度抽象的材料，不亞於克拉克、馬雪爾或朋鮑維克（Böhm-Bawerk）諸家之說也。於其理論中時時注意其四週之生活，霍氏亦以同樣的演繹方法前進。然則氏與「新古典派」及「邊際論派」經濟學家間之異點，必在其前提及先見中求之。此輩經濟學家，類皆從事於分析一個假設的競爭的制度，於其中人類之活動乃依享樂主義前進者。彼輩且大都抱一種成見將競爭視若社會調節的勢力。霍氏則在另一方面，挾其對於社會生活的黑暗一面之透澈觀察，於開始其理論時即深信社會改革之必需，并對於「競爭」之在當時未能有如理論之所期的作用之程度者，具頗為合理之觀念。氏故不期然的認取經濟生活之此一特點而謂之為「人為的

稀少」(*contrived scarcity*)。後此於各點黏合其學說爲一貫者，即爲其對此觀念之鍥而不捨，雖於邏輯之線索論於細弱或折斷時亦猶是也。

霍氏分析之另一特點，厥爲謂所報酬者非工人、土地或機器而乃生產力單位。在此點上，霍氏所發揮之高度抽象性能與克拉克相頽頏。若對於此種單位之綜錯關係所予霍氏之邏輯的困難，詳加檢視，需時恐不免過久。(註一)此種單位之存在，除認其爲一種理智的概念外，世間誠無人曾得見之，覺察之，或竟注意及之。彼等之存在，亦祇無影無形，既不代表實質產物又不代表實質產物之價值。其處理之法，即當任何等級中之邊際工人、土地或機器獲得較高之報酬時，即認爲各級各種要素的一個生產力單位之報酬增加而已。然則何故而作此種抽象的玄想乎？此中原因至爲明顯：蓋霍氏亟欲求得某種方法以打破地租、工資與利息間之習慣的區別，而揭露三者所共有之「剩餘」成分。地租久已被社會主義者及各式改革家視爲真正剩餘，其歸於私人所有在社會的

(註一) 拉夫林在《政治經濟雜誌》(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卷十二中，於此曾加論及，雖對於霍氏之地位尙不甚了然，並自存有一堅強的偏見不間也。

立場上殊不合理。霍氏察得他種收益中之相似的原素，遂採用此法以闡明其觀點。氏對於此種單位，小心詮說，欲求避免成爲生產力分配論。氏除於述及「無人之地」中利潤與利息不能區別時外，從未曾用單位說分析利潤，且於其對於他種收益已經確立如地租之相類後即摒棄而不再用之。霍氏之「剩餘」觀念，雖非創見，卻表現若干敏銳，並可作爲對於競爭主義理論的適當批評之根據。深足遺憾者，則爲氏之採用如此呆滯之工具，所含有之概念如此薄弱而如此耗費幻想。霍氏企圖使經濟理論更切合於事實，而其所用之方法則極端抽象焉。

更有一點必須注意。霍氏著述中此一部分之整個分析，顯以享樂主義的心理學爲根據。氏以爲人類依其理智永遠追求利己的目標，而實業制度之理想的終極則爲產生「最大量之滿足」。對於現行制度之主要貶詞，厥在其不能運用其剩餘以促進此種快樂的終極。被捲入十九世紀末葉論理爭辯之漩渦，霍氏不覺亦接受當時流行的心理學臆說。氏之哲學爲功利主義，在其他方面尤以其後此之著述中，吾人將得見其對於人類天性之概念將全不相同。此點之值得注意，因其可以昭示吾人在霍氏之理論的著述中不能求得高度的內部不相矛盾。吾人研究中之真正重要部

分，且誠在探討此不合邏輯的與自相矛盾的理論家在當世經濟思想上何以必被目為重要及有意義也。

自其「不生產的剩餘」理論中，復發見霍氏之又一特色學說，即其對於經濟循環的原因之解釋是也。（註一）最堪注意者，為其普遍的觀點乃在「失業」（unemployment）標題之下討論此問題，而注重「衰落時期」（the period of depression），在此期內大眾「福利」因實業生活解體而所受之損傷最大。霍氏以為在近代實業情形之下，所謂剩餘傾向集中於少數享受特殊利益階級之手中，實業界與金融界巨頭憑藉其所操縱的生產要素及貨物之「人為的稀少」，獲利致富。在此種階級中，消費之習慣絕不能隨其所得之增長而有相當比例的擴張，於是儲蓄遂成自然的程序。此種不期而然的儲蓄不僅發現於鉅額的個人所得，亦多見於大企業中之累積的剩餘，而復投資於廠址及設備之擴充。儲蓄之來源如此者甚多，以致新資本之供給不能與利率之低減相應合。大量儲蓄之結果，即為新企業中之投資加重。暫時，此種現象之結果並不見有若何不良

（註一）此點在實業制度第十八章中有簡單的申述，在失業之經濟學中，則有較為詳盡的闡明。

影響受僱人數增多，消費者需求甚旺，信用自由擴張，普遍的樂觀主義更與活躍的企業發展並駕齊驅。然而及至增多的產物開始自製造廠湧入市場，消費者所有之購買力卻不足以吸收此項供給矣。

實業制度之平靜而穩健的運行，必需於購買力及可買的貨物之間有適當的調節。此處吾人所述之情形，為生產力遠超過消費者吸收出產之力量。於是乃發生貨物之充斥，繼以全部生產程序之弛緩，工人之裁減，購買力之低減，及普遍的事業之衰落。值此衰落之際，即有此種悖謬的或悲慘的局面：工人情願作工，但不能獲得僱用；欲望要求滿足，但無購買力以應和之；貨物之充斥，因失業而購買力更見減少，致零售商人無法推銷物品之生產率極低，并幾乎絕無新生產設備之出現。在此期內，所有儲蓄頗多被用於收買因商業衰落而致倒閉的企業。可供投資的新儲蓄既因此暫無來源，經過相當時日，遂恢復真正資本與消費率間之合理的調整。貿易活躍，資本與勞動之全數使用，亦跟蹤而至。於是全部程序，週而復始焉。

霍氏並非不覺察各循環之金融的與心理的諸方面，但認為屬於次要，其主體仍為財富的分

配之根本缺點，使生產力量每經歷若干時間即與消費力量不相適合。然則循環之發生既係由於「消費不足」(under consumption) 或者自另一觀點言之，係由於「儲蓄過多」(over-saving)，顯明的救濟方法厥為使社會減少其儲蓄，以工資的方式使較多的購買力入於勞工階級，以及用累進的所得稅與遺產稅政策分取少數人所獲之剩餘而由國家使用之以增進普遍的福利。增加工資之良好結果並非限於此一特殊問題，亦非用以為一切提高工資之政策作辯護。但在今日經濟組織之下，欲努力以求得一全國最低的工資及勞動組織之努力以圖增加工資，則必須視為趨向穩定實業及消除失業之適宜的步驟也。

吾人之研究既非特別以經濟循環學說為對象，故此時不須對此更作何詳細之批評。循環問題在本世紀中大受世人注意，各種詮說，已過分充斥。已經發達者有範圍頗廣的統計研究，而有識之士，對於此一問題更傾向於進一步的具體材料之搜集，不定欲求簡單之理論焉。然而霍氏之理論，自其問世之時代，其繼續引起之興趣以及若干其他研究與之相仿之程度言之，則必認為作者敏銳心思之明證。當十九世紀末葉，氏之學說，幾等於異端。蓋當時十餘年中經濟理論家引為己任

者，若非斤斤於「概念」之爭辯，即孜孜於樹立競爭制度的「經常」動作之法則也。

經常事態既為一時注意之中心，研究危機（crises）者，遂多視其為獨立的不幸的枝節，所以擾亂世事之平靜潮流者也。其定期性（periodicity）自己久受世人之注意，對於其金融方面且亦不乏相當之研究。但謂有內在的特質使企業入於永遠不盡的興衰循環之中的觀念，卻甚為新穎。此與「常態」之觀念，大不相謀。羅布特司（Robbertus）馬克思及愛因哲爾（Engels）諸人亦曾研究及此，然均認為無足重輕不勞高尙健全的思想家之推敲。吾人亦殊難謂霍氏當時會能徹底了解此說。然而在此觀念之充實與培養上，氏必被推為前鋒。霍氏注意衰落時期，追問實業如何到此境地及如何避免此境地，乃喚起向被忽視的循環之各面，而因此有助於發動對於興旺與衰落的循環之科學的研究；在前述之循環中，通常所謂「恐慌」者，祇如戲劇中之一幕耳。關於循環之學說，至今仍未充分發達，故對於霍氏之詮釋亦未能作任何最後之評判。與多數理論相同，其說或僅一部分能合乎真理。但吾人仍必將其目為對於經濟學說之明晰的有價值的貢獻，蓋以其能推進經濟問題中最難捉摸之一項的研究也。構成霍氏對於經濟思想之最可貴的貢獻之一端者，誠即

爲其願被目爲異端，懷疑先哲之智慧及提出不同的見解。氏已有助於使學說之滋長，如「鍋爐繼續沸騰」并使才智之士兢兢從事於駁難其「似是而非之說」矣。

三 霍氏之消費研究其精神代價與效用說及社會福利說

迄於此點，吾人所研究者係以霍氏對於實業制度的實際運行之分析爲主，同時更見及其關於實業制度的重要缺點之見解若干。若干缺點之中，最嚴重者爲所得之不良的分配，蓋因此產生各生產階級間之衝突，造成特殊優越階級之利益，壓榨貧民，及摧毀實業之穩固性。氏之分析，主要自財富之生產及決定其分配之條件立論。吾人之測量霍氏對於經濟思想之供獻，若不進而考究其生產與消費程序之「人類估值」說(human valuation)，(註一)且予以機會俾將經濟理論與範圍較廣的社會理論發生關係，則不可謂爲已經完全。

(註一)霍氏著作之此方面，最好於其社會問題及工作與財富：人類之估值論(Work and Wealth: A Human Valuation, 1914)一書中獲見之。尤以後者較爲完滿，因此多以其爲參考之根據焉。

霍氏以前之經濟學家，亦頗多注意人類福利之說者。然而此種注意多未出之以科學的研究，祇爲對於人類生活的黑暗方面之人道主義的反動而已。十九世紀中盛行一時之成見，以爲人類之經濟（設非整個的）生活爲固定的不可變的法則所控制。此種觀念，源出於物理科學而先後受若干哲學名家之擁護。當時經濟學者多致力於發現此種控制人類經濟生活的法則。十九世紀之前半期中，此種法則爲李嘉圖及其信徒所闡發，即被視作實際舉動之條規，其目的在增加貨物之生產及因而增加人類福利之總額，即所謂物質的滿足是也。洎乎後半期中，經濟理論之假定性日增，遂日益不足以爲指導政治方策之條規。價值與分配之假定法則，其適用於公共政策之指導，僅因其有贊同競爭制度之稀微含義。經濟學者過分埋首於市場資料，其傳統的辯護放任主義以其不足以指示經濟進化之途徑，皆霍氏所起而抗論者也。

霍氏於此向之努力中，有其至好之同道。昔者經濟學鼻祖斯密亞丹不僅爲一辯證家，且對於不合時宜的腐敗的政府干涉爲一堅定的反對者。斯密氏闡明一個肯定的經濟改革方案，其理論的結構以能支持其所認爲合宜的政策之基礎爲目標。其問題比較簡單，蓋其政策端在自非分

的束縛中解放世人之經濟活動，故主要爲掃除重商主義制度之殘跡。霍氏雖具斯密氏之精神，卻遭遇比較困難的問題。氏之議論，發源於一種先見謂在近代工業化之情形下，「天然自由之制度」已陳舊而不合宜，此蓋基於其對於工業的及社會的弊害之知識而產生之觀念也。欲爲產業之調節構成一理論的基礎，且使此學說與一普泛的人類福利學說發生關係，自是超人的工作，惟霍氏能奮勇致力於斯焉。

再則霍氏以爲經濟學者之工作應爲構成理論及搜集具體的材料俾據以改造實業制度，使合乎比較理想的計劃。氏對於經濟學家之僅自不切實際的假設作預定的邏輯的結論者，頗輕視之。霍氏目中之經濟學家必兼爲實地調查者，先見者與醫師，應用科學的技能以發現及療治社會病症。因其對於此點之注重，故霍氏被稱爲所謂「福利經濟」（welfare economics）之特著代表人物。氏不甚致信於經濟學家所僅能發現之「自然法則」。但深信人類左右其自己的結局之權力以及形成一個社會之可能，而於其中人類利益將得調和焉。此種調和能因以實現的人類行為之法則，必須由一切社會科學求之；經濟學者之工作則爲就財富之生產，分配與消費等經濟範

圍中求得其多數也。

於着手進行此種工作之際，霍氏遵循功利主義哲學所傳播於當時之思想規範。氏心賞功利主義之概念，遂自然流露於筆下。氏謂『世人所予此「名詞」之狹隘卑鄙的詮釋，係非必要；而少數卓識之士對於文字中所包含的普泛觀念之反對，輒無實效且多易引起誤解』。（註一）此種奇異的論斷，似易招致嚴重反對，但能予人對於霍氏之思想以良好的印象，蓋氏之思想遵循原有的方法與名詞，而予以新的意義也。氏以為對於功利主義之卑鄙的經濟詮釋猶之以「成本」視同生產貨物之金錢費用，「效用」視同使用者之金錢估值，以及「福利」視同大量實物之生產。待決之問題厥為使「成本」「效用」等名詞與其金錢含義脫離關係，而解釋以某種「人類」福利之標準。天生一人類之種族，有其天賦的官能，社會的制度及天然資源之供給，其將如何自此中獲得「最完全的滿足」乎？

霍氏竭力揭示功利主義派經濟學家之短處。氏指出自李嘉圖至密勒時代之政治經濟學皆

（註一）社會問題（The Social Problems）第四頁。

集中注意於財富之生產與累積。消費或貨物之使用，除與進一步的生產有關各點外，俱被忽略。經濟科學於不知不覺中有效的為盛行的階級偏見，利益與情感所形成，凡此皆足以驅使知識中人構成便利產業所有階級之學說體系者也。其對於社會取靜態的及機械的觀念，而其對於人類生活與性質則取狹隘的卑鄙的觀念。自密勒以迄於馬雪爾時代，政治經濟學增多若干豐盛的思想與感情，但仍未有心理之改變。其所遺留為一商業科學，所涉及者則為可交易於市場的財富。耶文思(Jevons)及奧國學派諸家所給予消費之注意多為空幻之言，僅發揮一機械的玩具以資明證享樂主義之邏輯。「生產學說仍為經濟科學之唯一有力的嚴密的部分」，(註一)分配與消費祇散見於若干簡短的理論而已。「一種科學，如仍以金錢為其價值標準，而視人若賺錢之工具，勢不能應付「社會問題」所包含的深奧複雜的人類各種問題」也。(註二)

霍氏意謂改革經濟科學之所需，為一關於「人類精神代價」(human costs)與「人類

(註一) 社會問題三七頁。

精神效用」(human utility)之精微計算，依此可以稽核「經濟成本」(economic costs)與「經濟效用」(economic utility)。根據此種分析，必須構成一種政策，其目標為減少精神代價至最低限度而增多精神效用至最多限度，以獲取最大量之福利。福利之估計，不以個人為準，而須視其與社會全體需要之關係。吾人所願望增多者，厥為「社會效用」，所採之政策須能調和個人之需要與社會機體或「集合人格」(collective personality)之需要。雖明知應用有機體譬喻於社會生活之困難，霍氏仍認其為唯一可通的觀念並視「有機的福利」(organic welfare)為「普遍被接受的」概念。氏建議估計實業之程序與結果之價值，須視若滿足個人與社會之有機需要的努力。

「工業價值之人類科學的計算」之第一步，為打破對於生產與消費之通俗的經濟分類，使改為工作者所各包含的「人類」精神代價與效用。所須致問之問題為(1)生產何物？(2)生產其物所費之精神代價與效用為何？(3)消費其物所費之精神代價與效用為何？結果應列為兩個清單，一為效用，一為代價。既能以數量表現，即可以互相比較，而自互減中所得之簡單數目即可予吾

人以所尋求之結果矣。」

於詳論此種計算方法中，生產活動遂被分為七類——藝術，發明，職業上的服務，組織，管理，勞動與儲蓄，蓋此七類中俱需有經濟成本者也。創造的藝術作品每為藝術本身而作，故無所謂「純精神代價」(net human costs)。其創作每有僅為「收藏」者。藝術家之玷污其藝術以迎合顧客之嗜好而求金錢的報酬者，其自尊心之喪失或可視為一種「精神代價」。在重複的或摹倣的藝術，如音樂之奏演中，或含有不少的「精神代價」。但普遍言之藝術作品之「精神代價」甚低，而對於藝術家之「精神效用」甚高。發現及發明頗多與藝術相同之點。從事於發現或發明者，概由於內心的驅使，遊戲性或且較重於工作性，故產生精神效用的純淨的報酬。然而甚多具有從事藝術及科學工作的天資者，每因缺乏餘暇與教育而不果，此實為一種社會的精神代價；蓋原於現行的財富與閒暇之不平等的分配者也。

在比較高等的職業或行政階級中，精巧的勞心工作本身多能發生興趣，結果產生超過代價的大量效用。但在較低的階級中，如事務員，其精神代價即甚重大而效用極為有限，因其工作之呆

板與重複性質以及其無自主獨立的評斷之機會均足使然也。商業及金融界領袖之執行職務，均具有一種權力與發揮創造的努力之機會，此皆足以令人愉快而大大超過補償思慮與冒險之犧牲。然而因追逐金錢利潤而產生之道德上的無情，以及世人興趣之趨入歧途，亦可謂為社會代價也。

如是，吾人得見在普通報酬最優之事業中，所謂精神代價比較甚輕，有時若所從事之生產活動為創造的，非單調的，有興趣而能令人愉快的，則所感得之效用每能超過代價。再則，以言列入經濟成本之地租，則絕不含有任何精神代價。而勞動階級之職業，其情形則迥不相同。其工作類皆重複乏味，尤以用機器的工業中為甚。體力與腦力之有害的過度疲勞，必不可免，因此每引起意外事件，神經錯亂，精神萎頓，志趣墮喪，性格卑污，以及縱欲無度等。無此等較重的犧牲之處，僅僅單調與服從之精神犧牲亦大，且均不免有生活與工作於壓迫的或不康健的環境之下之種種代價。工業場所，固尙有甚多未被淪於機械的紀律。更不能將工業機械化之一切影響盡視作成本或犧牲。許多刻板的工作，俱已由機器代勞，機器之管理需要判斷能力，而機器每減輕勞動之體力的辛苦，同

時且利便於可消費的產物之增加。故機器係增重抑減輕勞動之精神代價，遂成爲一公開的問題。更有重大的精神代價包含於失業及例常工作之不穩定中；於由於無定時的勞動之道德的墮落中；於兒童及老年的勞動中；於婦女勞動之損壞健康，破散家庭，或傷害身體功能者中；以及於較高的職業中之性別的歧視中。小職員之工作，其犧牲甚大者，乃因其專門化，重複以及使較高的能力無用武之地故也；家庭的勞動，則因其具有奴性與服從他人之意旨故也。同時，近代實業之情形，傾向於使社會目標之實現，與從事於此之努力，不生關係。且即使能可實現，其目標之本身似亦不合於理智。蓋工業之出產，每不盡有社會功用，而報酬與所費精力之關係，亦甚少也。

對於實業制度之進展極關重要的「儲蓄」，依從事於儲蓄之各種階級之標準，包含不同的精神代價之計算。富人之儲蓄及公司團體盈餘公積金之累積，類多出自自然，殊難謂其有任何犧牲。中等階級儲蓄之繼續維持，即有賴於較合理的計算現在與將來的利益。現在的需要，如皆得相當滿足，儲蓄以備將來之需要或可謂爲有增加功用之作用，因其係保障將來之安全也。總之，「享受舒適的階級」（“comfortable” classes）之儲蓄，其所包含之精神代價必輕。降及收入較低的

階級情形即大不相同。多數勞工階級之家庭，若欲儲蓄以備將來之安全，即不得不節制舒適品或且必需品之享用，甚至影響兒女之教育，居室之大小以及文明生活之一切合宜與舒適。自個人或家庭行為之觀點而言，如此儲蓄即使代價稍高，亦不失為健全合理的經濟。但自社會方面觀之，此乃浪費，且在健全的社會經濟下不必如此也。此謂之「將人類生活鑄成可為工具的資本」。（註一）

霍氏類別生產程序所包含的各種精神代價，係採取各種不同的方式。某種代價屬於今日實業組織所產生的不良的社會情形；某種代價屬於身體勞力之影響；但其主要仍為精神的，而屬於勞動之疲乏無味，行動之不得自由，及能力之漸見萎縮。吾人當須牢記，霍氏既以一有機體的社會為對象而闡述一福利之學說，即必須尋得一種公式以調和個人與社會之福利也。

至於其關於消費之分析，霍氏宛若羅斯金（Ruskin）之弟子。一切經濟活動之目的，厥為最後之使用，然而經濟學家每因重視連帶的生產與交易程序而忽略之。消費之技術，因其屬於個人性質或多遵循習慣且無利潤之動機，故未曾如生產技術之高度發達，結果致為精密的經濟研究

（註一）*工作與財富*（Work and Wealth）|〇五頁。

所趨避，而尙爲一未經測量之領域。如消費至今仍祇受個人之有機的需要或其工作之性質所指揮，固不成爲問題也。洎乎超過此種需要之上，有一種剩餘之發生時，其對於福利之關係，乃需加以探討焉。

效用指得自消費的滿足而言。在經濟研究中，每以效用客觀地表現於價格，即世人願爲其消費目的物所出之代價是也。因欲深入及於貨物之使用之人類影響，霍氏提出問題三則：所生產者何物？何人得之？及其比例如何？得之者從其中獲取「主要」價值之資格若何？

在近代產業生產力日增的情形下，習慣的消費範圍漸趨廣闊，而無關於有機生活之物質的必需。此種消費不可籠統的僅以奢靡或浪費視之，蓋其中甚多包括生活之比較相宜的舒適並維持顯貴尊嚴或興趣之意義，凡此皆增加人類生活之價值者也。然而比較謬誤的或有害的欲望之表現，亦即入於此類消費中。且於此處，霍氏亦發見今日實業控制與財富分配之惡劣影響。因利潤制度之組織，非爲滿足社會方面相宜的欲望，而爲滿足任何欲望之能以金錢利潤滿足之者。生產者之機巧百出，作僞濛混，及其在廣告及推銷技術上之善於利用心理學的知識；消費者當之，在今

日之茫無所知與毫無組織的狀況之下，實無可奈何也。

再則，財富之不公平的分配，更引起消費標準之進一步的腐化習慣的消費之嗜尚，主要由於摹倣而成。社會上層階級（多數爲「不生產的剩餘」之受取者）享有一種『「莫測其重要』的威望，能滲透於社會中之較低的各級，其所表率者不僅爲習俗的消費原素，并有足以影響整個生活模範之進一步的生活標準與理想。』（註一）不幸，有閑階級之「寄生的態度與生活」所產生的消費標準，絕非由於社會責任的意識所驅使。此輩行爲之目標概爲獲得個人優越之意識，其方法則由於實行樊勃倫所謂「炫耀的消費」。因利潤之誘惑及對於上層階級之摹倣而起的消費標準之腐化，結果招致大量的生產與使用，羅斯金所稱爲「害物」（Evil）者——即財富之屬於有害的或社會不相宜的性質者。「自金錢的費用之立場言之，剩餘收益之誤用於虛浮或卑污的娛樂文化，宗教及慈善事業各方式者，乃係最大的經濟浪費。」（註二）由此吾人得見近代生活的

（註一）工作與財富一四一頁。

（註二）同上一五七頁。

之悲喜劇，鉅額剩餘本可用於啓發人類知識與增進人類道德者，流入烟酒、遊戲、粗鄙文化及虛榮炫耀，『而因摹仿者之日衆，輕佻與腐化之程度，遂愈趨愈下焉』。（註一）

是以霍氏之消費分析，其性質爲對於現今的標準作反對的長辯。於彼之第一疑問，氏之答復，祇得謂所有屬於人類無益或有害的貨物佔生產總額之大部分。對於第二疑問之答復，謂所生產之貨物大半依不適當的比例歸於「不生產的剩餘」之受取者。最後，則謂社會上有地位的階級之浪費所造成的腐化的嗜尚，引起社會各級所消費的貨物中主要的實用性之喪失。由上文而生之推論，遂爲（1）生產能力之誤用致社會不能得有真正有用的貨物，（2）所得之分配不良，使需要較迫切的階級不能享受愉快生活之必需。故自社會的觀點言之，經濟的效用或貨物之消費，固含有精神代價之成分甚大也。

據霍氏之意，使普通的所得之分配程序不合理與不公道并損害人類團結之意識者，既爲此剩餘之處置，則吾人應加注意者即爲其正當處置之應爲如何。此際勢須求得一種「人類之分配

法則」(human law of distribution)以消除源於現行分配的一切不必要的精神代價而運用理智注意個人與社會之需要以增加人類精神效用。「依據需要之分配」(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needs)乃霍氏之公式，但不詮釋為共產主義的平等學說。其意義包含消滅過分的所得而確立機會之均等，但承認差別的報酬係屬心理上的必要，用以鼓勵優良工作者也。其公式亦非卽能簡單的實施於若今日的個人，而必需確立一有機社會之和諧的運行於事前，并須使個人之權利或欲望附庸於社會團體之福利始能行也。

勞動欲多分得剩餘之要求，係被一種痛苦之分析所激起，此項痛苦乃工資勞動者在現行實業制度下所身受，若工作之不規則，不穩定，過勞苦，被盤剝及窮困等皆是也。勞動運動之要求不僅在於得較多的工資與閒暇，更要求不可再將勞動視為可供買賣之商品，而報酬須「根據在文明國中一個家庭生活之需要以調節之」。(註一)勞動應自產業之收益中享受規定的適當的報酬，此乃一種目標，可以確立一法律上的「生活工資」以促其實現；對於勞動，并應有一種公共基金

(註一) 工作與財富一九〇頁。

裨資以供給相當的教育，養老金，住屋，保險，衛生及娛樂等之所需焉。

在新時代科學管理之下，增多的標準化，專門化與自由意志之喪失，將使勞動之精神代價亦有增多之危險。增加改良的實業方法之有效的運用，自是相宜。於此基礎之上，吾人並可以建築一較高的物質福利之標準。但若實業仍基於利潤的動機而勞動被買賣若商品，則難保由於增多的單調，速度，及節制之人類的犧牲不超過任何物質的利益。且更不能擔保勞動最終能得利益，蓋此種增加或可流入富人之剩餘所得中也。人類對於實業之科學的視察原不必僅限於技術的效率，故合理的控制實業之道，使勞工受人類應得之保護，不再被視為實業的自動機器，且使實業得以盡其功能以滋育社會之有機生命，實屬主要也。

鑒於現行實業制度運行中所有之弊害，仇視及危險，霍氏認為兩條改革途徑至關重要。第一，必須於羣衆心理中造就一種對於實業之社會功能的認識以及對於其社會目標的理想。吾人較高的目標，在今日頗受束縛於實業與財產之價值的過分重視。視實業若一種衝突而非為合作的社會事業，吾人實乃保持及培育生活中之反社會的原素；此則因今日財富分配之不合理的性質。

而益趨深刻化者也。必待人間確有樹立社會和諧之願望時，有肯為大多數的福利以犧牲個人的
慾望時，於致力社會事業之際有大量的為公精神時，改良之日，始可期矣。「茲所最需要者乃為
一種社會靈魂以寄託於吾人實業制度中之社會機體上。一種覺悟的有意識的平等的主義耳：
」（註一）

第二，必須確立企業之社會統制。對於改造實業使其較為接近吾人之願望，霍氏有若干具體
的建議。其中心原則頗為簡短即謂「在吾人實業之經常程序中，以社會統制替代私人追求利潤
的動機，實為任何合理的社會改造計劃之所必要」。（註二）此一原則，固可適用於許多不同的改
革方案也。霍氏為使其具體化起見，更建議一種適當的統制政策。據氏之意見，一切藝術的活動，應
有自由的及不加限制的範圍。新創的或試驗的產業，亦應予以比較自由之權宜，惟須遵守最低工
資法律及高率利潤捐稅。各種職業，應多數社會化之——意謂使其成為政府職務之分支。一切實

（註一）工作與財富二八五頁。

（註二）同上二九三頁。

業，即大部成爲日常刻板工作者，其主要爲公共服務之性質者，以及傾向於形成獨佔局面者，俱應社會化之。如此聯合自由與統制，輔以適當的工資及其他社會立法，結果勢將使今日之「不生產的剩餘」概歸於工資及公共的基金中，而不必阻礙試驗與進步之機輪也。較高的工資，可購得較多的閒暇，較好的生活狀況，較高的效能，以及從事於心願的非經濟的目的之機會，總之，可得優美生活之一切條件。捐稅及自社會化的實業之收入，可資以供給較好的教育，公共娛樂，公共衛生事務，適宜的居住，公園，運動場，低廉的交通及各種公共事業。獵取利潤及過分收益之消滅，將安置財產於「一個合理的社會與道德之基礎」，終止消費標準之腐化，且穩固實業之運行也。

改組於如此基礎之上并策動於社會功能之意識，實業之分配其報酬將相符於人類之分配法則，因而得以解決多數主要社會問題如奢侈與貧窮，勞苦與閑逸，個人與社會，權力與自由等等。有時沈醉於理想的世界之幻象，霍氏每不覺其主論之狂妄，大有救主之神聖精神，憧憬於黃金時代之將來臨，一切不公道，困苦與浪費將告終止；經濟生活將變爲安定合理，人類生活之全部均將爲之改其規範，一切人類能力之資源均將爲之啓發；生活將變爲優美，周到，自由及令人滿足。「經

濟改造，因施用人類的分配法則，而吸收不生產的剩餘，將形成一種社會環境，此環境能予人以較有力的較優良的滋養與教育……經濟活動若能分別論究，則此種依公道而安排的環境將大有助於提高個人（視若財富之生產者與消費者）之身體與道德的效率。然而其對於人類福利之價值與滋長最重要的供獻，將在經濟以外之其他人格的各方面，如理智的精神的能力之解放，實現，及環境之改進等，此皆今日受阻於或抑遏於工業化之情形者也。」（註一）

吾人或不必詳細檢視霍氏有機體社會論之比較形而上的特點。其說與一班政治哲學家之理論類似，此輩蓋發明種種形而上的國家學說，使證實與反證俱不可能者也。氏以為社會有其一己之人格與意志；其全體的需要與目的必優先於個人、社會和諧，祇有於個人盡力實現社會目標及遵守社會目標後始得實現。「社會之權利與利益居於首要，且能撤除足以妨礙其發展之一切個人對於自由的要求」。（註二）「此種關於社會性質之見解，在個人心理中誠必常以之視若一

（註一）工潮與財富二九九——三〇〇頁。

（註二）同上三〇四頁。

種假設，不能有充分的與準確的證實」。（註一）然而對之信仰有一道德的義務存焉。「蓋若認社會為一抽象名詞，則社會行為無有能合理者。一抽象名詞絕不能引起吾人之尊敬關心或情感。非俟吾人予社會以相當「人格」之能引起吾人之興趣與情緒者，社會意志實不能進行其偉大工作」。（註二）於是其論辯遂流入顯著的神學的文字。信其如此，則將如此矣。吾人所不知者，吾人知之是則「社會」僅被用以代替「上帝」矣。

假設社會為一有機體且有其一己之目標與意志，則個人欲望對於社會之運行與發展有何關係，殊難明瞭。但若社會之目標與意志不過係虛渺的幻想，則霍氏即似根據社會進步於一種自身催眠的作用。故氏徘徊於真實的與譬喻的社會有機體觀念之間。大體言之，氏之思想多接近神學中一派之否認萬事前定但深信神聖的目的之須假手於世人之自由意志的行為始得實現者。

（註一）同上三〇八頁。

（註二）同上三〇九頁。

如此吾人乃底於玄祕之玄祕，即宇宙之性質是也。吾人對於霍氏之勇往直前推進經濟的研究迄於哲學之外緣，殊不難加以譏訕。此誠違反向來經濟學家之習慣矣。然而此種問題本亦潛在於最通俗的勢力平衡之理論中。其所以不爲人所覺察者，祇因於開始的論據中即先同意於某種事物之關係如此，於是全部問題以其當證者爲證，而得解決矣。故即使霍氏有時感覺必須推展其議論至於「未知之域」，固亦無礙其爲經濟學者也。

然而霍氏之心思究偏於實際，故旋即退出此形而上意念的曠野。氏致力於人類精神代價與效用之計算，「以估計人類之價值，此蓋構成經濟價值的經濟成本與效用之基礎也」。（註一）惟欲量度人類福利，必須預有一量度之標準。將生產與消費程序區分爲人類精神代價與效用，亦須有一估計之原則。霍氏爲應此需要起見，不得已遂取用所謂人類之「啓發的常識」（enlightened common sense）。受教化有卓識之仕所公認爲社會福利者，即爲眞的社會福利。所不幸者，人類未盡受教化；而增高人類之教化使能左右一切乃成爲「今日自治國家中最迫切的文明工作矣」。

（註一）工作與財富三二〇頁。

(註一)

此種人類估價之常識標準雖係可用中之最佳者，霍氏亦謂其極少科學的準確。社會生活之顯著事實，在科學的準確上，不幸俱不能受量的尺度。各種現象中，惟能表示以共同量度之單位者，可以科學方法計數或互相比較其價值。在普通經濟分析中，許多各種不同的事物，俱用貨幣以表示之。經濟生活之通常程序，即進行於此種經濟價值之共同單位的基礎上者也。然而此等貨幣的計價，僅使吾人得知各種貨物與勞役互相交易之比例，而毫不及於其對個人或社會的福利之關係。霍氏非難傳統的經濟分析之學說，其基本理由厥為其祇顧及貨幣的估值，以致對於「福利」之說了無啓發與指導。

事物之真正影響福利者，主要為種類與質地之問題；如優劣之文字之比較，和諧與競爭之比較，講求衛生的與滿佈毒菌的房屋之比較，閑暇與過勞之比較等是。然則欲使實業產生最大量之人類精神效用，霍氏最後結論謂藝術必尤重要於科學。其事之目的將不僅為謀取以數量或金錢

(註一) 工作與財富三二一頁。

計的產額之增加，而須注意於勞動情形之控制產物之正當的分配及關於合宜的消費標準之教育也。此種乃政治家與改革家之間題，其工作需要一種知識，而須能以數量表示之者，但更需要合理的判斷以引導進步俾底於健全的社會福利之理想。指導進步以趨於社會福利，須遵守三個互有關係的南針，蓋皆合於所謂啓發的常識者：（1）最終之理想，（2）有範圍的與有切實性的當時實際工作之理想，（3）企圖實現實際工作之理想的具體方法。第一項爲烏托邦，且隨吾人受教化之程度而隨時改易。第二項，「今日英人實際工作的理想或即爲此集合意志的國家，而以法律採定一個普通工人階級家庭的健全生活的明白標準」。（註一）第三項，勢須包括社會化或節制實業的政策以及施行如上文所曾提及的各種社會立法。霍氏以爲任何社會經濟方案，無論在數量上如何明顯，決不能於參考理想的全體計劃外，有其他方法以計其對於人類之價值。「祇知拘泥於爲「經濟學家」之輩，所以不能對於世事之推移有切實的供獻者，即此也」。（註二）

（註一）工作與財富三四七頁。

（註二）同上三四八頁。

邁進其研究，最後入於玄論之境界，霍氏結論之注意點為謂無論各人如何努力應付其問題，進步之途徑必須認為公衆意志（general will），趨向於社會有機體之目標的本能的策動。人類之日增的合理性，羣認為有助於實現有機生命之本能的保護所支配的行動者，「可視為使個人之思想感覺與種族之思想感覺切近相通」。（註一）於是，產業生活之人類估量所必須根據的常識之根芽，「乃發現於人類之靜默的本能的全體的努力之中焉」。

霍氏之說，遂止於此——擱淺於社會機體之有目的的演進之可疑的假設之上。吾人自應質問此對於經濟理論之著述是否為一種貢獻。據通常所謂之經濟學範圍言之，自然非是。此項供獻似較近於初期的社會學，即經濟學家素所輕視者也。但吾人豈不宜於致問斯密亞丹是否能不同等的陷於哲學的困難？以統制為本的社會機體與福利之說，是否較之以無數競爭的個人之利己活動為本的自然法則與福利之說，更不合理？一切自成系統的經濟理論之論據中，是否不含有種種哲學問題與霍氏所大膽明白揭示者同樣費解？勿遽宣佈此非經濟學，實不可也。此固非通常意

義所謂的「經濟科學」。倘必欲爲之分類，霍氏所謂之「經濟藝術」(economic art)或可表示其內容。此蓋直接相反於出自斯密氏的多數經濟理論所含義的經濟藝術之基本原則——意即謂不干涉主義 (non-interference)。在實際上，此乃一種別闢蹊徑之闡述，以代替一切頹讚當時事態以及一切「以科學的方法」避免論及人類福利之學說者也。

此一學說系統之若何圓滿，吾人殊不欲加以估值。其所加於想像及了解之困難，多而且重。開始欲爲人類價值作精密「計算」者，終僅變爲一切弊害之目錄，此種弊害，乃由於現代產業制度之運行所產生者也。精密計算，必從數量而以數量估計人類福利之可能，已被明白否定。在有機體概念之邏輯的必需前，精密計算之根本觀念似已打破；而所謂啓發的常識祇能用以代表欲實現與增進此有機體的天賦需要與目的之合理的努力。雖所求之目的爲整個機體之目的，然所申述之弊害與所求之補救則多爲影響個人者。此種觀察表示一種印象，即福利問題所寄託的全部思想結構間架已曾經過蛻化。然而吾人更得一同等強度的印象，即其分析足爲對於經濟思想之有用的地位的供獻也。蓋至少已實行努力於討論若干問題之有關於經濟活動而深入人類生活

之中心者矣。

四 結論——霍氏學說之略評

至此吾人已經論及霍氏著述之兩方面，即代表其對於經濟學說之主要供獻者是。第一，爲對於現行財富分配之分析，近代生活之一切主要經濟的弊症與不調和，似俱由於此財富分配中的爭奪剩餘而起者也。其分析立論於個人利益之合理的追求，大概接受近世經濟學說所通有之概念與名詞，而非正統的結論強入於馬雪爾學說之骨架。其結論特色處之到達，皆由於始終注意各種收益來源之代表特殊財產權利者，如土地所有權或憑藉某種生產能力或商品之人爲的稀少以牟厚利之特殊能力所指示的改革之途徑，比較屬於保守一派；承認現行經濟制度之必需（以及有範圍的利潤動機），但主張國家干涉，採用各種社會制裁之方法以實現較善的分配。

第二點係根據第一點而來。對於因今日實業之運行而產生的弊害予以更週密的檢視，其補救方法，則更加以切實的發揮；而整個社會改革之理論則根據於假定謂社會和諧乃係可以做到

的理想。其分析始終未曾遠離謂剩餘之處置爲關係全局的問題，以及健全的社會生活之其他需要俱繫於此點的觀念。如此吾人或能窺得霍氏致力於其中心工作之能前後一貫：其中心工作爲（1）揭示實業制度中剩餘之存在與影響，及（2）爲財富之人類精神的估值創造一種方法，以作爲社會改革之基礎。

於霍氏此二主要分析點之間，亦有一顯明的思想之不和諧存在。此蓋由於時代之推移，使彼在若干歲月中得有不少的新穎觀念故也。如吾人已經論及者，霍氏早年之研究，多依當時習慣之說以進行。除其指示競爭主義的論據不合於解釋所得之分配外，其說皆徹底吻合其他十九世紀末葉之經濟學說。即其對於改革之意見亦顯然粗具享樂主義之風度。建議方法以增加產業制度之實物生產力，并增多社會中比較貧苦分子之簡單的貨物之享用。其「剩餘」學說，蓋即出於如此的概念者也。引申而爲福利之說，此說遂於所謂有機體社會論之中，有所不合。所謂福利，既指剩餘之適當的分配而言，有機體的福利學說遂被削弱而論爲無過於主張假手國家干涉以增加個人福利之理論焉。

霍氏如此遂表現流行於現代思想中的矛盾的交流之影響。氏遵奉功利主義之名詞及其思想規範。不幸未能於改易個人主義的社會觀念爲整個機體的社會觀念一點，善圓其說。彼誠未明言價值如何能於享樂主義的計算外，或無論如何，於個人選擇以外，以代表各種勢力之平衡；亦未說明此種計算或選擇如何能適合於社會爲真正生物有機體的觀念。凡受新古典派經濟學訓練之人，甚熟習及心嚮社會與政治思想之有機體理論者，因此自然的每有一種飄忽不定的主見存焉」。

於霍氏之運用心理學中，吾人可發見其思想的交流之又一佐證。初期著述，類皆根據多數經濟學說所通用的人類行爲之合理性的假設。其後於討論消費之標準中，乃假助於樊勃倫之「炫耀的消費」說與泰迪（Larde）之「摹倣」說。再後，則以爲人性乃本能之事爲主要，並特別注意麥獨古氏對於此點之意見。然而以此爲根據，霍氏主張一種改革方案，其實行有賴於天賦有「啓發的常識」的衆人之合理的計算。而在他方面，氏所持社會進步之說須視若社會意志欲獲得其目的之本能的努力之觀念。此實爲各種奇異的觀念之混雜也。

在其最近問世之社會科學中之自由思想 (free thought in the social sciences—1926)

一書中，霍氏明述其深信近代心理學已使一切社會理論不得不改其面目。氏以爲近代心理學即係麥獨古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所闡述者，雖麥氏此書以後之著述受其詳密的批評不顧也。樊勃倫與瓦拉斯 (Graham Wallos) 所表現的自心理學着手以研究社會理論，氏亦深爲注意。氏雖致信於此，然吾人殊未明見其對於心理學典籍之博聞熟諳。或者吾人可以懸測，霍氏前後著述中之見解不符，即因其對於心理學與社會學說之關係的知識日增之故。而此種矛盾一致，因欲妥協於個人的及整體的社會觀念之間，更加甚焉。

霍氏思想之滋長變遷，吾人自不應取作批評之點。所得而言者，乃其新舊思想之重疊，而無適當之調和。其前一階段的思想之結論，每隨意摻入後一階段。而欲使吉姆·密勒 (James Mill) 與麥獨古兩家之心理學安然并存於一思想體系之範圍內，自屬不可能事。正如猛獅與馴羊之同處一隅，祇有俟諸河之清矣！

於其思想觸及政治理論之範圍處，霍氏徘徊莫決於個人主義與集合主義之間。氏攻擊「國

家對於實業之關係」的個人主義理論，且亦攻擊「新古典派」之經濟理論，因欲避免對此有維護之嫌也。社會之權利，即國家所代表者，氏認為首要。然而此非徹底的集合主義，僅為補綴現行之實業組織以移去其較嚴重的弊害耳。自實際的改革家之觀點言之，此或可為甚合理之政策，但似已忽略所採用概念中之若干含義，其政治理論未曾引伸至遠，僅足以辯護國家對於私人所控制之產業有相當干涉侵佔之權。在英國，社會改革之政治理論，其發展最遠，其中努力從事而富有毅力之改革家，有韋勃氏諸人（Sidney and Beatrice Webb），柯爾（G. D. H. Cole），及拉斯基（H. J. Laski）等。霍氏為過於保守的改革家，不能若韋勃氏之為道地集合主義者，又過於虔奉議會權威（parliamentary）之陳腐學說，不能為社會主義者或多數主義者。然亦過於信仰改革，不能為一個人主義者。於是霍氏乃處於不知何從之境，有意走入集合主義者，社會心理學家及社會學家之中相與度其思想崇高而享受痛苦之生活，但不願拋棄其早年自由主義之沃野。或竟可謂其同時徜徉於兩者之內，而不知區別其內容滋味。其心思之徘徊，無園地可範圍之也。

此乃一切實際改革家之情況，且非獨彼輩然也。祇有閉門埋首於經濟理論之徒，能不聞問其

他科學中所發展之新穎觀念，或不關心心理學、政治學、倫理學、生物學、歷史學、及法律學中之思想進步，或不知疑問其本人學說之完美。霍氏素來之特別努力處，厥為欲強使經濟學家注意於普通認為在彼範圍以外之學科。氏認為彼輩之假定，需要新的檢視，其技術及其在世間之用途俱需要新的估值也。氏注重社會生活之統一性及其主要的藝術性質，並非因而疑問其有用，祇為劃定其實的分析與量的分析之範圍。氏曾致力於揭示社會科學不論及人類福利者之毫無結果。氏曾主張經濟學之主體為人類，人類福利應受社會科學者之首先注意。凡此種種觀念，頗有辯難之餘地。然而胥為霍氏之創見，力加辯護。吾人當承認霍氏為其實際目標構成一理論的格架之中，有時不免於錯誤的邏輯及不明的文字，再則於其批評其他學說體系中，每多嚴重的誤解。然而亦自有其鋒利與力量，足以刺激的思想與燦爛的意見，使其在當代之顯著的經濟學說家中佔一位。於其混亂與矛盾中，氏之足為當代思想之代表，固一如於其較為清澈之處也。

霍氏在相當程度上為密丘爾教授之補充者。密氏深信經濟學家應從事於搜集數量方面的材料，此項材料係能用以增進社會福利者。但未曾流露任何肯定的福利觀念。霍氏則努力於予人

一福利學說，依據其意義以搜集材料及指導公共政策。其學說之令人滿意若何，人可各自評斷之。凡同意於主要概念所謂社會和諧，乃可以做到的理想及足以引起和諧的人類行為之法則，亦係可以發現者，對其說自將樂聞。凡以爲社會科學之職能係協助一時有實際重要的問題之解決者，亦至少將視以同情的眼光。對於一班不隨凡俗之人，不覺較爲正統派的經濟理論之有用者，其說將予以鼓勵。彼輩於其思想之鬆懈中，將獲見一種決心的努力欲打破習慣的思想規範之外殼，俾能合理地應付經濟生活之若干甚重要的實際諸方面。即工於批評之人在霍氏之理論中見有若干謬誤者，讀霍氏之書亦不能無一種深切的社會力量與社會問題之意識。苟其人自吾人所已略論過的著述更進而研究氏之不如此空談理論的文字，此點將尤爲真確。霍氏蓋主要爲對於生活的觀點之說明人。吾人或贊賞其觀點或否；吾人或喜其理論或否；但吾人總不能避免其對於今日社會之間題之關係也。

至於在當今知識及普通人事之紊亂情形下，是否能構成任何普遍的福利學說，亦爲一合理之疑問。即令此爲可能，吾人殊不明瞭霍氏是否具有此種工作所必需的組合心思，以一未成熟的

實驗者之地位，霍氏至少懷有充滿有關係的資料之心思。在不期望終局的世界中，其觀念之影響的力量，絕無疑問。氏大可以「特別指派」於英國工黨，使成為經濟學者。氏之剩餘學說出現於當時多數的社會政策之討論中。其對於經濟學家之職能的觀念，謂為端在推進社會程序之合理的控制以謀普遍福利者，實甚風靡一時也。

在霍氏之理解中，吾人所已闡述的學說所包含的全部思相組織，目標在欲為今日之「原富」。其目的為削毀社會方面浪費的經濟政策之理智的基礎，而代以新計劃之根據，使能調和經濟利益及增加最高度的經濟福利。不必作何比較，此亦儘可列於本世紀中對於經濟思想之比較重要的供獻之林矣。

